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四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郭店竹書校勘與考釋問題舉隅

顏世鉉*

校勘與考釋是整理出土文獻的兩項基本工作。本文主要是以郭店竹書這批出土文獻來談與出土文獻的校勘和考釋相關的問題。全文共分三個方面來討論：其一，與校勘郭店竹書有關的條例；其二，郭店竹書的特殊文例；其三，與郭店竹書字詞考釋有關的問題。由於與校勘、考釋相關內容的範圍頗為廣泛，故只能以幾個重點，標舉條例來加以討論。希望藉此能夠突顯竹書文本的特點，並提供一些整理出土文獻時可用以參考的條例和心得。

關鍵詞：古籍校勘 古籍校讀 郭店竹書 郭店竹簡 出土文獻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壹、前言

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簡帛古籍大量地被發現，由於其性質範圍非常廣泛，對中國歷史文化各個方面的探討，造成很大的影響，尤其是古文字學、文獻學、學術史等學科。¹

郭店竹書是一九九三年冬在清理已遭到盜掘的湖北荊門郭店一號楚墓時所發現的，此批竹書共有八百餘枚，其中有字簡約有七百三十枚，經整理者加以復原，分為〈老子〉、〈太一生水〉、〈繙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五行〉、〈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語叢〉四種，總共十六種先秦道家和儒家等相關的典籍；其墓葬年代約屬戰國中期偏晚，也就是說，這是戰國時期的竹書。² 由於其年代較早，數量又多，而且材料也較完整，故其重要性相對也較高。

本文擬從文獻學的角度來對郭店竹書做探討，主要的重點分成三個方面：（一）與校勘竹書有關的問題。（二）竹書特殊的文例。此部份包括竹書和傳世古書中共同存在的特殊文例，以及竹書本身特有的文例。（三）與竹書字詞考釋有關的問題。以上所舉，第一方面，主要目的在指出校勘竹書應注意的問題，以及校勘竹書時所發現竹書文本存在的特殊現象；此將有助於竹書文本的復原，及相關校勘學研究的發展。第二方面，主要在揭示與討論竹書的特殊文例，此將有助於竹書或古書相關問題的重新認識或解決。第三方面是提出竹書字詞考釋的相關原則，此將有助於對竹書字詞和文意的理解。

本文討論問題，主要以標舉條例的方式為之。由於有關郭店竹書的校勘、特殊文例與字詞考釋的範圍非常廣泛，故不擬做全面的討論，只以舉隅的方式來進行；選擇的標準是以能突出竹書文本特點，或能解決相關問題為主要考量。

本文所引用郭店竹書簡文，主要以《郭店楚墓竹簡》所作的釋文及書中所附裘錫圭按語為主，並參酌其後學者的研究成果；簡文後加注竹書篇名、簡號，除非在討論問題時有所必要，否則該書的出處不再加注。

¹ 裘錫圭，〈中國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東京：中國出土資料學會，1999），頁1-7。李學勤，〈簡帛書籍的發現及其影響〉，《文物》1999.10：41-42。

²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按，以下引此書，簡稱《郭店》。

文中所引用的古文字材料的釋文，盡可能都以通行字寫出，一般通假字也直接寫作破讀字；必要時，則會依古文字字形隸定。

校勘簡文的符號，殘字與未能釋寫的字用□表示，擬補的字用【】，衍文用文（字外加框），脫文用〔〕，訛文用<>注出正確的字。

貳、郭店竹書文本校勘問題之探討

2.1 郭店竹書文本的評價與校勘方法

首先，談有關如何看待郭店竹書這個較早文本的態度。

就同一種古書而言，郭店竹書比之唐人寫本、宋刻本，可謂去古未遠；其傳寫翻刻的次數相對較少，錯誤的機會也應較少，故在校勘學上，其文本之價值應相對較高。然而前代學者亦指出，古本固然可貴，但在校勘古書時，也應忌有「迷信古本」、「貴遠賤近」的態度。清錢大昕〈盧氏羣書拾補序〉云：「有得宋、元槧本，奉為枕中祕，謂舊本必是，今本必非，專已守殘，不復別白，則亦信古而失之固者也。」³

近代學者根據傳世古本或近代出土的敦煌寫本分析比較，得出「不迷信古本」的校勘經驗。⁴ 學者研究現代出土的簡帛古籍，也有相同的結論，裘錫圭根據漢代的武威《儀禮》、銀雀山簡本《孫子》和《尉繚子》，以及馬王堆帛書本《老子》甲、乙本和《戰國縱橫家書》等材料，也提出了相同的看法，他說：

上述諸書的簡本和帛書本，要比現存的各種本子都古得多。它們在校勘學上的價值是不言自明的。當然，我們也不能盲目地推崇古本，排斥今本。

由於底本和抄手的好壞不同，新發現的這些古本的價值是不一致的。並且就是比較好的本子，也免不了有訛誤衍脫的地方需要用今本去校正。抄得

³ 此文收入《潛研堂文集》卷二五。

⁴ 相關學者的論述，可參周祖謨，〈論校勘古書的方法〉，《文字音韻訓詁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244；張舜徽，〈廣校讎略〉（北京：中華書局，1962）「論舊本書不可盡據」、「論宋刊本不可盡據」，頁93-96；王叔岷，〈斠讎學〉（補訂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頁226-234；蔣禮鴻，〈校勘略說〉，《懷任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123-125。

壞的本子就更不用說了。⁵

因此，對於郭店竹書的校勘，不可因竹書是最早的文本就過度地迷信與依賴，以致有過分向竹書文本「趨同」的傾向；還是要能重視其它相關文本的價值。

其次，談有關校勘郭店竹書的方法。

校勘古書的方法，大體上可分為兩種：一種是版本的校勘，一種是理性的校勘；⁶ 或稱為對校和理校。⁷ 前者就是用本書異本、本書上下文、他書引文來進行對比，以校正文本的錯誤；後者即是當我們發現書面材料中的確存在著錯誤，可是又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供比勘時，就不得不採用推理的方法來加以改正。

對於郭店竹書的校勘，基本上也是以版本的校勘和理性的校勘兩種方法為主；然其運用的原則，仍必須視其相關文本的流傳狀況而定。其中有相應文本或文句可供對勘者，則以版本的校勘為基礎；若無相應文本或材料可供對勘者，則必須以理性的校勘為主。

版本的校勘雖是校勘工作中應用得最廣泛的方法，不過卻不能將它當成唯一的方法；也就是說，校勘古書，不可以完全依靠版本，因為較早的文本也會有發生錯誤的可能。周祖謨說：

所以版本的校勘雖然是最要緊的方法，然而有時還不足用。尤其是讀秦、漢以上的書，專據版本是不成的。我們校書不能以版本為終點，當以版本為起點，另外參用別的方法來勘正唐、宋本訛誤，而上求秦、漢古書之舊觀。⁸

蔣禮鴻也指出，如果以比較版本為唯一的方法，那校勘的途徑就太狹窄了；因此，除了要依據「他書之所引」的證據外，還要能考量到「按之訓詁而通」、「揆之文勢而接」、「考之義理而安」，因為古書能夠保存原本面目的，總是如此。⁹ 此均是指出，校勘古書要以能結合版本的校勘與理性的校勘來進行。

⁵ 裴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4。

⁶ 周祖謨，〈論校勘古書的方法〉，《文字音韻訓詁論集》，頁244, 245。

⁷ 程千帆、徐有富，《校讎廣義·校勘編》（濟南：齊魯書社，1998），頁382, 415。又可參程千帆，〈校勘略說〉，《閑堂文叢》（收入《程千帆全集》第7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171-174。

⁸ 周祖謨，〈論校勘古書的方法〉，《文字音韻訓詁論集》，頁244。

⁹ 蔣禮鴻，〈校勘略說〉，《懷任齋文集》，頁110-111。

總的來說，郭店竹書文本的年代較早，在校勘學的價值相對也較高；但因其文本的錯誤也不少，故不可過分迷信古本，而忽略其它本子的價值。而校勘郭店竹書的方法，基本上必須結合版本的校勘和理性的校勘來進行；但基於各篇與其它古書的關係並不相同，故偏重的方法也不同。朱熹《原本韓集考異》卷一云：「悉考眾本之同異，而一以文勢義理及他書之可證驗者決之。苟是矣，則雖民間近出小本不敢違；有所未安，則雖官本、古本、石本不敢信。」¹⁰此一方面指出不迷信古本的態度；另一方面則指出版本的校勘之外，理性的判斷也是很重要的。

2.2 郭店竹書文本校勘問題舉例

2.2.1 形誤例

古書中有魯魚虎虛的形誤，眾所皆知。¹¹竹書中亦往往存在著錯別字，裘錫圭有一段話很值得探討，他說：

我們在釋讀楚竹書的時候，應該把竹書中有錯別字這一點牢記心頭。如果遇到錯別字而不能辨明，就會無法理解或誤解文義。當然，在處理這類問題時必須謹慎，不要把不是錯別字的字誤認為錯別字。本文不敢說一定沒有以不誤為誤之處，歡迎批評。¹²

從裘先生的談話中，我們可以得到幾個方面的啟發：（一）竹書中一定會有錯別字的情形出現，故我們讀竹書時，要時時留意錯別字的情況。（二）對於錯別字的認定要特別謹慎，不可把不是錯別字誤認為是錯別字；相反的，也不可以把錯別字認為是對的字。這往往都會造成對竹書文本復原的傷害。（三）學者對錯別字的認定，有時會有紛歧的看法。

郭店竹書中有些錯別字的情況是顯而易見，不易造成認定上的紛歧，例如「天」與「而」，「亡」與「乍」，「東」與「凍」等，此不贅引。然而亦有些錯別字，往往學者不易辨明，以致將它誤認為是正字；或是，有些正字卻被誤認為是錯別字；例如「隶」與「求」。

¹⁰ 此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¹¹ 《抱朴子·遐覽》云：「書三寫，魚成魯，虛成虎。」

¹²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收入廖名春編，《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頁25。

(1) 故爲政者，或論之，或羨之，或由中出，或執之外，儻隶其類。
(〈尊德義〉簡三〇)

(2) 凡學者隶其心爲難，從其所爲，近得之矣，不如以樂之速也。(〈性自命出〉簡三六)

例(1)，原釋文釋作「隶」，裘錫圭按語：「『隶』有可能是『求』之誤寫。」李零則將此字釋作「隶」，讀爲「列」；¹³ 並不認爲是形誤。

例(2)，裘錫圭按語：「『者』下一字，從字形看是『隶』字，但從文義看應是『求』字，當是抄寫有誤。他篇亦有『求』訛作『隶』之例。」李零則直接隸作「求」。¹⁴

沈培說，以上兩個「隶」都不是形誤，〈性自命出〉字讀爲「肆」，「肆其心」，即「忘其心」之意；〈尊德義〉字讀爲「列」，或讀爲「肆」，有「列」之意。¹⁵

按，例(1)的「隶」，當如沈培所釋，並非錯字；然有學者誤以爲是「求」之形訛。例(2)的「隶」，則以裘先生的說法爲是，它是「求」字的形訛，「隶其心」，上博簡〈性情論〉正作「求其心」，¹⁶ 此與《孟子·告子上》之「求其放心」之言可以互證；¹⁷ 然有學者誤以爲「隶」字並非錯字。

以下再舉一個是正字而被誤爲錯字的例子，即「庀」與「安」。

(1) 竝(孰)能庀以動者，將徐生。(〈老子甲〉簡一〇)

此又可見通行本《老子》第十五章，作「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庀」，《郭店》注釋二七：「疑爲『安』字誤寫。」學者多從其說。¹⁸ 池田知久則認爲

¹³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頁142。

¹⁴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頁107。

¹⁵ 參沈培，〈說郭店楚簡中的「肆」〉，《語言》第2卷（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312-319。

¹⁶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265, 296。

¹⁷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頁253。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頁174。

¹⁸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8），頁56。

魏啓鵬，〈楚簡〈老子〉東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215。趙建偉，〈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266。

可能不是「安」的誤字，《集韻》：「厖，治也。」《玉篇》：「厖，具也。」¹⁹按，此字當釋作「厖」，讀為「宓」，《說文》：「宓，安也。」故不必將簡文「厖」字視為「安」的形誤。²⁰

2.2.2 簡體字例

有關戰國時代文字發展的情況，唐蘭就指出：「春秋以後，是文字的大混亂時期，不但各國文字，都自成風氣；就是在一國裡面，有時極意摹古（像〈楚王歛志〉鼎的「獲」字還作「隻」），有時却簡俗譌別，至不可識。」²¹六國文字在形體上最顯著的特點就是俗體字盛行，而俗體字中最常見的就是簡體；²²然而簡體字簡化的形態非常複雜，有時省變至難以認識。²³郭店竹書有些簡體字極易被學者誤為錯字，如「迄」與「迨」。

(1)〈性自命出〉簡六〇：「凡於迄毋悞。」

上博〈性情論〉簡三〇：「凡於道迨（路）毋思。」李零說，郭店本的「迄」乃「路」的誤字，「畏」是「思」的誤字。²⁴

按，「悞」視為「思」之誤字，其說可從。²⁵「迄」可視為「迨」（路）的簡體，而不是形誤，其字不從「口」。相近的情形亦可見其它文字材料，如《說文》「咎」，從「人」從「各」，甲骨文有作𠂔、𠂔者，²⁶貨幣文字亦有作𠂔

¹⁹ 池田知久，《郭店楚簡老子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思想文化學研究室，1999），頁101。

²⁰ 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101。

²¹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濟南：齊魯書社，1981），頁252。

²² 裴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52。

²³ 有關戰國文字「簡化」的現象，可參林素清，〈談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大陸雜誌》72.5(1986)：217-228；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85-194。

²⁴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三〉，《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2），頁79-80。

²⁵ 裴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1-22。

²⁶ 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569。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1），頁2665。裴錫圭，〈釋「求」〉，《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67, 69。

者（《貨系》一七一五），²⁷「咎」與「𦥑」可視為繁簡不同的寫法。

此種學者誤簡體字為錯字的情形，在上博簡中亦可見。如上博〈緇衣〉簡五「君好則民台之」，郭店作「怠」，裘錫圭認為「台」是「谷」的形誤。²⁸ 虞萬里則以為「台」是「谷」之省體，漢碑作「台」，亦是趨簡心理所致。²⁹ 古文字中，「谷」與「台」可互作。《說文》：「谷，泉出通川為谷，从水半見出於口。」「台，山閒陷泥地。从口，从水敗兒。……𡇠，古文台。」治《說文》學者多言從「台」與從「谷」同意。³⁰ 陳獨秀說：「谷台同義，台之古文正从谷，上加𠂔象山穴，𠂔猶穴也，均象水流，非貌水敗。」³¹ 又「訟」字，《說文》古文作「訟」，《玉篇》古文作「訟」；「容」字，《說文》古文作「容」，郭店簡作「容」。³² 此均可作為「台」、「谷」通用的例證。故楚簡「台」可視為「谷」之簡體，而不必視為錯字。

2.2.3 形近通用例

唐蘭曾指出，古文字有「字形通轉」的現象，其中有些型式，在後世看來雖然是很有分別的，但在發生歷史裡，原是從一個系統裡演變出來的，所以可以通用，也可以隨便寫，如「大」，可以和「天」通轉。³³ 本文將此種現象稱為「形近通用」。這種情形在一般以傳統典籍為主的校勘學中，往往被認為是形誤；³⁴ 但在校勘以古文字為主的郭店竹書中，也許它並非是寫錯字的情況，而是早期古文字形近通用現象的遺留。早期古文字形近通用的情形較為常見，到了戰國時代，文字分化的現象已極為普遍，使用上也有較明顯的區別；不過仍可見少數形近通用的現象。郭店竹書中也有此種形近通用的情況，如「大」與「夫」、

²⁷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179。

²⁸ 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16。

²⁹ 虞萬里，〈上博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上）〉，《史林》2002.2：10。

³⁰ 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94），第9冊，頁710-713。

³¹ 陳獨秀，《小學識字教本》（成都：巴蜀書社，1995），頁13。

³²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頁58, 161。

³³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頁232-235。

³⁴ 如王引之在《經義述聞·通說下》「形譌」指出，「大與天相似而誤為天」，「天與大相似而誤為大」。

「天」與「大」、「音」與「言」。

(一) 「大」與「夫」形近通用

(1) 大(夫)舊而不渝，忠之至也；達而著常，信之至也。（〈忠信之道〉簡三至四）

「大」，周鳳五改釋爲「夫」。³⁵ 按，此說可從。竹書「夫」之作「大」，可能是形近通用的情形。竹書在此並列句式中，「夫」在前句句首作提示之詞，³⁶ 此類句式如《大戴禮記·勸學》：「夫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逾明者，學也。」《韓詩外傳》卷一〇：「夫貧而如富，其知足而無欲也；賤而如貴，其讓而有禮也。」

「夫」、「大」形近通用的現象，在出土材料中也可見。曾侯乙墓鐘銘「大(太)族(簇)」，或作「夫族(簇)」，裘錫圭、李家浩說：

「大(太)族(簇)」作「夫族」，見中.2·11、中.3·9、中.3·10等鐘。古文字「夫」、「大」相通（這是以形通，而不是以音通），如甲骨卜辭「大甲」或作「夫甲」，金文「夫差」或作「大差」。³⁷

裘、李二氏指出，古文字「夫」、「大」相通，是因形近而通。曾侯乙墓鐘銘「大(太)族(簇)」一詞，作「大」者有十見，作「夫」者有四見，³⁸ 此種情形視爲形近通用可能比視爲形訛要合理些。

(二) 「天」與「大」形近通用

(1) 大(天)施諸其人，天也。（〈五行〉簡四八）

李零說：「大」，帛書本作「天」，「大」是「天」之誤。³⁹ 按，此乃是「天」與「大」相通，《墨子·天志中》：「明哲維天」，于省吾《雙劍訝墨子新證》卷二：

畢沅謂天舊作大，以意改。按，天、大古字通，不煩改字。《書·多士》言天邑猶〈召誥〉言大邑。甲骨文亦天邑、大邑互見。大豐殷之天室，即大室，綿眇闕本，大作天，乃晚明人所改。〈非樂上〉「章聞于大」，即

³⁵ 周鳳五，〈郭店楚簡〈忠信之道〉考釋〉，《中國文字》新24(1998)：125。「達」，從周先生所釋。

³⁶ 王叔岷，〈古籍虛字廣義〉（臺北：華正書局，1990），頁561。

³⁷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上冊，頁560。

³⁸ 參張亞初編著，〈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65, 275。

³⁹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頁81。

「章聞于天」，亦其證也。⁴⁰

周富美《墨子假借字集證》：「《詩·執競》傳：『其成大功。』《釋文》：『本或作天功。』《莊子·德充符》：『獨成其天。』《釋文》：『崔本天作大。』亦其例。」⁴¹此均為古文字或古書中「天」、「大」相通之例。

(三) 「音」與「言」形近通用

(1)〈君奭〉曰：「襄我二人，毋有合才（在）音」曷？道不悅之詞也。
(〈成之聞之〉簡二九)

裘錫圭按語：「今本〈君奭〉作『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言』字一般屬下讀。『才』似當讀為『在』。『毋有合在音（或是『言』之誤）』，其意與今本『汝有合哉』大不同。」〈五行〉簡一五「玉音」，帛書本〈五行〉作「王言」，或以為「王言」是「玉音」之形訛。⁴²

按，「音」和「言」為異文，有學者以為是形近而訛；然應可視為形近相通。于省吾曾分析「言」與「音」相通的關係，他說：

言與音初本同名，後世以用各有當，遂分化為二。周代古文字言與音之互作常見，……先秦典籍亦有言音通用者，例如：《墨子·非樂上》之「黃言孔章」，即「簧音孔章」。《呂覽·順說》之「而（讀如）言之與響」，即「如音之與響」。⁴³

他也引用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三「謹」字的說法，云：「六國時字，音、言互用也。」⁴⁴又郭店竹書〈唐虞之道〉簡二七：「〈虞詩〉曰：『大明不出，萬物皆匱。』」「匱」，李零說，原從「匚」從「言」，從「言」與從「音」同，疑讀「暗」。⁴⁵此均為「言」、「音」通用之證。

另外，附帶討論與「毋」字有關的問題。簡文「毋」與今本「汝」為異文。古文字中「女」、「母」、「毋」有混用的情形。⁴⁶今本「汝」，可能在原始的

⁴⁰ 于省吾，《雙劍訛諸子新證》（收入《雙劍訛群經新證、雙劍訛諸子新證》合刊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頁279。

⁴¹ 周富美，《墨子假借字集證》（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5〕），頁112。

⁴² 魏啓鵬，《簡帛〈五行〉箋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頁67。

⁴³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87-88。

⁴⁴ 于省吾，《雙劍訛諸子新證》，頁391。

⁴⁵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頁98。

⁴⁶ 參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1冊，頁444-450。容

本子作「母」，用作「毋」；在輾轉傳寫的過程中，「母」被用作「女」（有可能在較早時代就如此），讀為「汝」，以致成為今日所見傳本的讀法。若然，則簡文之意與今本並無不同。郭店竹書亦有以「母」作「毋」者，從郭店竹書來看，「母」、「毋」的使用已有較明顯的分別，但仍有少數以「母」用作「毋」的情形。⁴⁷

2.2.4 因重文符而致誤例

出土簡帛古書，遇有上下文重疊出現，往往以上字加重文符號表示之；此種形式，至六朝隋唐鈔本猶相因襲，在後世傳刻的古書中則相對較少見。⁴⁸ 使用重文符時，容易因疏忽而致誤，在新出土簡帛古書中常可見到抄寫者因使用重文符而致誤的情形。

- (1) 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教不教，復眾之所_一過。（〈老子甲〉簡一一至一二）
- (2)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匹，少（小）_二人豈能好其匹。（〈緇衣〉簡四二）
- (3) 夫亦將知_三足〔=〕以靜，萬物將自定。（〈老子甲〉簡一三至一四）
- (4) 子曰：可言不可行，君子弗言；可行不可言，君子弗行。則民言不危行〔=〕，不危言。（〈緇衣〉簡三〇至三二）

例(1)、(2)，是因抄寫者誤加重文符而致衍之例。

例(3)、(4)，則是因為忽略重文符，以致造成脫文的情況。傳世的古書在傳鈔翻刻的過程中，亦可見重文符被寫脫了，以致造成脫文的現象。⁴⁹ 王叔岷說此

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796-799。

⁴⁷ 如〈語叢一〉簡八〇至八一：「長弟，親道也。友、君臣，母（毋）親也。」〈語叢二〉簡五〇：「母（毋）失吾勢，此勢得矣。」〈語叢四〉簡六：「母（毋）令知我。」參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263-264。

⁴⁸ 于省吾，〈重文例〉，《燕京學報》37(1949)：3。後代刻本中有使用重文符者，如《宋書·樂志》（《百納本》）引《秋胡行》。

⁴⁹ 程千帆、徐有富，《校讎廣義·校勘編》，頁138-141。

爲「誤不疊」的條例。⁵⁰ 于省吾說：「然則古書涉重文而脫漏者，皆以鈔者疏忽，不注意重畫之故也。」⁵¹ 例(4)「則民言不危行，不危言」，《禮記·緇衣》作「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上博竹書〈緇衣〉簡一六：「則民言不岑行- 不岑言。」⁵² 此在「行」字下有重文符，兩相對勘，可見郭店竹書乃是脫去重文符。

2.2.5 因抄寫換簡而致誤例

(1) 故歲者，溼燥之所生也。溼燥者，滄熱之所生也。滄熱者。四時〔之所生也。四時〕者，陰陽之所生〔也〕。陰陽者，神明之所生也。神明者，天地之所生也。天地者，太一之所生也。（〈太一生水〉簡四至六）

《郭店》注釋一〇：「『倉（滄）然（熱）者』下，簡文脫『四時之所生也』。」崔仁義釋讀作：「滄熱者，四時〔之所生也。四時〕者，陰陽之所生。」⁵³ 此乃認爲脫「之所生也四時」六字，其位置在「滄熱者，四時」之後。⁵⁴ 按，崔氏的看法應是比較可信的，因爲「滄熱者四時」其位置在第四簡簡末，可能是在換第五支簡書寫時而致誤，因而漏寫「之所生也四時」六字。蓋抄書者誤將「滄熱者」後之「四時」，與「者陰陽之所生」前之「四時」混而爲一，遂致脫去「之所生也四時」六字。另外，崔仁義認爲「陰陽之所生」下脫「也」字。⁵⁵

2.2.6 以墨點標示脫文例

(1) 百里轉鬻五羊，爲伯牧牛，釋板棖而爲朝卿，遇秦穆■〔也〕。
(〈窮達以時〉簡七)

⁵⁰ 王叔岷，〈斠讎學〉（補訂本），頁324-326。

⁵¹ 于省吾，〈重文例〉，《燕京學報》37(1949)：3。

⁵² 「岑」，《禮記·緇衣》作「危」，鄭注：「危猶高也。」《方言》卷一二：「岑，高也。」參顏世鉉，〈上博楚竹書（一）、（二）讀記〉，《臺大中文學報》18(2003)：8-10。

⁵³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頁36。

⁵⁴ 持此種看法的還有：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513；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75；陳偉，〈〈太一生水〉校讀並論與《老子》的關係〉，《古文字研究》第22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227。

⁵⁵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頁36。劉信芳、陳偉亦主此說，同前注。

(2) 初頗領，後名揚，非其德加-〔也〕。子胥前多功，後戮死，非其智衰也。（〈窮達以時〉簡九至一〇）⁵⁶

通觀〈窮達以時〉全篇，其舉古人史事為例，其末尾均以一「也」字作結；而獨此二則簡文無「也」字，而有墨點，此極可能是作為標識抄脫文字之記號。

林素清說：「〈窮達以時〉第七簡『釋版築而為朝卿，遇秦穆也』抄脫『也』字，脫字處（穆字）右下的墨點較大，類似墨塊，但簡文並不分章，應當視同墨點，因此，也是校讀的符號。另外，小墨點也用來標示脫文補正，如〈語叢四〉二十七簡正『內』字旁有一墨點符號，說明該簡背面文字應當補於正面墨點處。」⁵⁷ 有關〈語叢四〉簡二七的討論，參見下文「2.2.7 補書脫文於簡背例」。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中也有用墨點來標識脫文的，如「誤券」題：「……並為法，如■得一步。」依文例，句中墨點處應是「法」字。⁵⁸ 故林素清所說簡文有以墨點標識脫文的說法，應可成立。

2.2.7 補書脫文於簡背例

(1) 句（苟）有衣，必見其幣。人〔句（苟）有言，必聞其聖（聲）。〕

句（苟）有行，必見其成。（〈緇衣〉簡四〇正）

句（苟）有言，必聞其聖（聲）。（〈緇衣〉簡四〇反）

(2) 聖（聽）君而會，視朝而內-〔內之或內之，至之或至之〕之，至而亡及也已。（〈語叢四〉簡二七正）

內之或內之，至之或至之（〈語叢四〉簡二七反）

例(1)，《郭店》注釋一〇三：「『句又言必酬其聖』七字原脫，是補寫在此簡簡背的。其『句』字位置與簡正面的『人』字和『句又行……』的『句』字之間位置相當。」

例(2)，裘錫圭按語：「此簡反面文字，從其地位看，應是補在正面『而內』之下的。正面『而內』下的『之』字似是衍文。這段文字可讀為：『聖

⁵⁶ 「頗領」兩字釋讀，參周鳳五，〈郭店楚簡識字札記〉，《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354-355。

⁵⁷ 林素清，〈簡牘符號試論——從楚簡上的符號談起〉，中國文化大學「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1999年12月。

⁵⁸ 彭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註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3-4。彭浩先生說：「『法』字，因某種原因未抄，而以墨點代替。」

(聽)君而會，視畱(朝)而內(入)。內(入)之或內(入)之，至之或至之，至而亡及也已。」」按，裘氏以為正面「而內」下「之」字為衍文；筆者則以為當是簡背末字「之」為衍文。依簡文抄寫的順序，應是先寫「視朝而內之」，後發現漏寫了「內之或內之，至之或至」等字，於是在簡正面「視朝而內之」的「內之」兩字之間加上標示脫文的符號，並在簡背補上脫文；但所補脫文中，衍一「之」字。故簡背末段，為正面之脫文，後被補寫在簡背；而此段脫文句末「之」字，則為衍文。

此上兩例，都是抄寫時脫漏簡文，而後將脫漏的簡文補寫在簡背；此種情形在帛書、紙卷、紙本圖書上是不會發生的，這是竹書書寫形態中的一種特有現象。

2.2.8 標注文字於簡背例

(1) 敬而不解(懈)，嚴也。(〈五行〉簡三六)

「解」，原作𦥑之形，原整理者隸作「卸」，而疑其當釋作「節」字。裘錫圭按語說：「此字恐亦書手寫錯之字。」在此字簡背的相對位置上書有「𩫔」，此為「解」字。⁵⁹ 李零說，正面的字，寫法較怪，簡背字當為正面字的改錯之字。⁶⁰ 谷中信一提出兩種可能：反面所寫的或者是正面文字的訂正字，或者是替換字（或假借字）；比較可能是替換字，其理由暫且可考慮在於歷史性和地域性兩個方面。他又說：「所謂歷史性，意思就是說，由於距離書寫的時間點已經過了很長的時間，書的所有者（或者閱讀者）覺得有必要將這個字替換成當時通行的文字。所謂地域性，意思是說，本來是原書寫地點所通行的文字，而對於所有者（或閱讀者）來說不是熟悉的文字，所以必須替換。總之，背面這個字一定起著如同後世的注釋一樣的作用。」⁶¹

按，簡正面的字原來可能是一個非楚系的文字，因楚人傳抄外來的文本而留下，在傳抄的過程中被摹寫錯了，楚人不易識，故在簡背重新標注一個通行的

⁵⁹ 谷中信一，〈關於《郭店楚簡·五行篇》第36號簡背面所寫的「𩫔」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3(2000)：6-7。

⁶⁰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頁83。

⁶¹ 谷中信一，〈關於《郭店楚簡·五行篇》第36號簡背面所寫的「𩫔」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3(2000)：7。

字。戰國時代，各國文字異形是六國文字的顯著特點。⁶² 周鳳五曾以「者」來說明楚簡〈五行〉中仍有少數文字保留著齊國文字的特點，他說：「〈五行〉雖然寫作的年代最早，傳入楚國已久，其字體絕大多數已被楚國學者輾轉傳抄『馴化』，是一個典型的楚國抄本，然而字裏行間卻仍然保留著外來文字的蛛絲馬跡。」⁶³ 〈五行〉簡三六正面的「解」字形，或可說明其為外來文字遺留的痕跡。

2.2.9 上下文重文符有異同例

(1) 夫唯嗇，是以早〔備（服）〕，是以早備（服）是謂……不=克■則莫=智-其-瓦（亟）-可以有-國-之母，可以長……長生久視之道也■。
（〈老子乙〉簡一至三）

從竹書抄寫所用的符號來看，全段簡文分別以「■」、「=」和「-」來作為重文符；而「長生久視之道也」句末的大墨塊「■」，又被用作章節符號。「不=克■」、「莫=知-其-瓦-」，相鄰上下文，所用的重文符卻不相同。

此則簡文又見於今本《老子》第五十九章，其文作：「夫唯嗇，是謂早服，早服謂之重積德。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

據《郭店》注釋一、二的意見，「早」下脫「備」（服）字；「是以早備（服）」之「是以」簡文抄重，此乃承上文而衍。李零則不同意原整理者的看法，他說：「簡文『是以早』三字重複書寫，重複的三字是衍文，應刪去。原整理者以為原文是以『是以早服』四字重複書寫（如果這樣，一般都用重文號），故謂第一次出現的『是以早』下面脫去『服』字（原作『備』），可商。」⁶⁴ 按，李氏說，若「是以早服」四字重複書寫，則一般都用重文符。但此說亦未必盡然，如〈老子甲〉簡六：「禍莫大乎不知足，知足之為足，此恆足矣。」「知足」重複書寫，但並不以重文符號表示。故李氏質疑原整理者的看法，其所舉的理由並不充分。

⁶²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57。

⁶³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9。

⁶⁴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頁22。

從此段簡文中既衍且脫，及所用重文符號不一致的情形來看，可推知抄寫者其抄寫態度並不謹嚴。

2.2.10 因誤讀而誤加章節符號例

(1) 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老子乙〉簡五）

斷句短橫標在「亦不可以不畏人」之「畏」字下，原整理者、彭浩、李零均將「人」字下讀。⁶⁵ 裴錫圭認為此符號為閱讀者所誤加，其正確位置應在「人」字之下，他分析說：

按照原有的斷句短橫，簡文與今本第二十章開頭一段的末句「人之所畏，不可不畏」相當之句為「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與今本第十三章首句「寵辱若驚」相當之句為「人寵辱若驚」。後一句句首「人」字實嫌多餘，帛書本亦無此字。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帛乙本與今本第二十章「人之所畏，不可不畏」相當之句，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句末正好有一個「人」字。

……兩相比較，帛書本的意思顯然比今本好。而且此句末如無「人」字，按當時漢語通例，就不應該說「不畏」而應該說「弗畏」。「弗畏」猶言「不畏之」，「之」即指「人之所畏」的事物。簡文既說「不畏」，其後便應該有「人」字。所以簡文此句應同於帛書本，「寵辱若驚」句上的「人」字原應屬於此句，「不畏」與「人」之間的短橫應為閱讀者所誤加，其正確位置應在「人」字之下。⁶⁶

按，從文句的讀法，應該從裴氏之說，也就是讀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寵辱若驚，……」。而「畏」字下的小墨點，則不一定是閱讀者所加，也有可能是抄寫者所加。其加墨點的動機，應是為了作章節符號，表示一章的結束；但因為誤讀而失句讀，以致標示的位置有誤。依正確的讀法，墨點應標在「人」字下，卻因誤讀而標在「畏」字之下。

⁶⁵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83。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頁21。

⁶⁶ 裴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37-38。

參、郭店竹書特殊文例的辨析

對於古書文例做比較完整而有系統的研究者，首推清人俞樾《古書疑義舉例》，此書所討論的範圍包括古書中特殊的文例，以及校勘古書的條例。俞樾在書中揭示了古書疑難文例，以為後人閱讀先秦古書的參考，他在《古書疑義舉例·序》中說：「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執今人尋行數墨之文法，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譬猶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其後有許多學者對此書加以續補、校訂。⁶⁷

本節所討論的是特殊文例這個部份，有學者稱之為「古書異例」。郭在貽說：「什麼是古書異例呢？這是指古書中一些特殊的語法修辭現象以及古人行文中一些特殊的習慣，這些特殊的語法修辭現象和行文習慣，是不能用現代漢語的語法修辭現象和行文習慣來約束的。」⁶⁸ 辨析古書異例，是訓詁學內容的要點之一；⁶⁹ 要訓解郭店竹書，必須借重古書異例相關的研究成果。

本節列舉十種異例來討論，其中或有能突顯竹書異例的特點者，或有能解決竹書或相關古書之間問題者，或只有揭示竹書異例的現象。

3.1 上下文異字同義例

這裏所揭示的是相鄰上下文句中用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字來表示同一個詞的現象；此現象的產生，主要與古書多用通假字有關。

所謂通假，就是古人在書面上，同音字可以通用，音近字也可以通用的現象；也就是說，一個詞不用其本字或正字，而用其它音同或音近的字來表示。⁷⁰

⁶⁷ 見《古書疑義舉例等七種》（楊家駱主編，《樸學叢書》本〔臺北：世界書局，1992〕）。其他又如周斌武，〈《古書疑義舉例》札記〉（上、下）分見於吳文祺主編，《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徐仁甫，〈《古書疑義舉例》辨正〉，《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

⁶⁸ 郭在貽，《訓詁學》（收入《郭在貽文集》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428。

⁶⁹ 郭在貽，《訓詁學》（收入《郭在貽文集》第1卷），頁419。

⁷⁰ 洪誠，《訓詁學》，（收入《洪誠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29，116。

蔣禮鴻說：「本來是一個詞，一個詞而用不同的字來寫它，就變成了兩個三個的寫法，除異體字不算外，那就造成假借字與本字以及假借字與假借字並存，而其實祇表一義的現象，這就是文字的『聲近義同』的原因。」⁷¹ 通假字的使用，在漢以前，即公元三世紀以前相當多；隋唐以後士大夫的作品用字漸有規範，意義不相同的常用字各有用例，但民間作品用字的情況還與漢以前相似。⁷²

故傳世的先秦兩漢古書，較常見「聲近義同」的現象；然若與新出土之戰國、西漢的簡帛古書相較，簡帛古書中，這種「聲近義同」的現象則更為常見，此尤以戰國古書為甚，不僅是同一批材料常可見此現象，就是相鄰上下文也會出現。

- (1) 【君】子之爲善也，有與始，有與冬（終）也。君子之爲德也，【有與始，無與】終也。（〈五行〉簡一八至一九）
- (2) 中心辯然而正行之，植（直）也。惠（直）而遂之，肆也。（〈五行〉簡三三至三四）
- (3) 愛親忘賢，仁而未義也。尊賢遺親，我（義）而未仁也。（〈唐虞之道〉簡八至九）
- (4) 不使此民也憂其身，失其偏。孝，本也。下修基（其）本可以斷犴。（〈六德〉簡四一至四二）⁷³
- (5) 乘（勝）生於怒，基生於棘（勝）。（〈語叢二〉簡二六至二七）⁷⁴
- (6) 聖人比其類而論會之，觀其之<先>遂（後）而逆順之，……然句（後）復以教。（〈性自命出〉簡一六至一八）
- (7) 愛類七，唯性愛爲近仁。智類五，唯義道爲忻（近）忠。惡類三，唯惡不仁爲忻（近）義。（〈性自命出〉簡四〇至四一）

按，例(6)上博〈性情論〉簡九至一〇：「聖人比其類而論會之，觀其先遂（後）而逆順之，……然句（後）復以教。」讀爲「後」之字，有兩種寫法，與

⁷¹ 蔣禮鴻、任銘善，《古漢語通論》，（收入《蔣禮鴻集》第5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頁64。

⁷² 洪誠，《訓詁學》（收入《洪誠文集》），頁31。

⁷³ 「偏」、「犴」之釋讀，參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頁121-122, 132。

⁷⁴ 此段簡文之釋讀，參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三）〉，《大陸雜誌》101.2(2000)：30。

郭店竹書同。楚簡中，「先後」、「前後」之「後」似無有作「句」者，而「然句（後）」、「而句（後）」之「句」，則無有作「後」者。⁷⁵

例(7)，又可見上博〈性情論〉簡三四，前二個「近」均作「忻」；第三個「近」字已殘。用字情形與郭店並不相同。

以上討論了上下文異字因聲同或聲近而讀成同一個詞的現象。附帶討論一個與上面揭示的辭例有關的問題。

例(3)，「義」、「我」讀爲「義」，是聲近相通的關係。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下》「形譌」曾指出，有「我」與「義」相似而誤爲「義」的現象。從此例上下文「義」、「我」聲近相通的情形來看，可以修正王引之的看法。郭店竹書中另有「我」、「義」聲近相通之例，如〈語叢三〉簡三至五：「不悅，可去也。不我（義）而加諸己，弗受也。」簡六四上至六五上：「毋意，毋固，毋義（我），毋必。」簡二五：「慈（義），善之方也。」傳世典籍亦可見此現象，如《墨子·備蛾傳》之「蛾傳」，即〈備城門〉之「蟻傳」。《禮記·學記》：「蛾子時術之。」《釋文》：「蛾，本或作蟻。」均可作爲「我」讀爲「義」之證。其它出土文獻，亦可見「我」、「義」相通用的情形，張家山漢簡〈蓋廬〉簡三六：「敵人待我以戒，我待之以怠，彼欲擊我，我其不能，彼則數出，有躁氣，義有靜志，起而擊之，可使毋茲。」注釋二：「義，疑爲『我』字之誤。」⁷⁶此乃「我」、「義」上下文異字同義，是音近通假的關係；然原整理者卻誤以爲是誤字。

以下再討論一種上下文「異字」而代表同一個詞的現象，然異字的關係是異體字；嚴格來說，異體字是指同一個字，故並不屬於「異字同義」，而是「同字同義」。此種上下文同字異體的現象，在傳世典籍中極爲少見；戰國時代，文字異形，故在竹書中則較常見。

- (1) 天下皆知敝（美）之爲敝（美），惡已。（〈老子甲〉簡一五）
- (2) 以正治邦，以戇（奇）用兵，以亡事取天下。……人多知天<而>戎（奇）物滋起。（〈老子甲〉簡二九至三一）⁷⁷

⁷⁵ 按，此「句」、「後」在用字上有所區別的現象，乃裘錫圭先生所告知。

⁷⁶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279。

⁷⁷ 「奇」字的釋讀，可參劉國勝，〈郭店〈老子〉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17-518。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頁18-20。

- (3) 〈大𠂇（雅）〉云……〈小顙（雅）〉員（云）……〈君奭〉員（云）……（〈緇衣〉簡三五至三六）
- (4) 宋人有言曰：「人而亡恆，不可爲卜筮（筮）也。」其古之遺言與？
龜<龜>啻（筮）猶弗知，而況於人乎。（〈緇衣〉簡四五至四六）⁷⁸
- (5) 是故，亡虛（乎）其身而存啻其詞，雖厚其命，民弗從之矣。（〈成之聞之〉簡四至五）
- (6) 凡性，或斁（動）之，……凡斁（動）性者，物也。（〈性自命出〉簡九至一一）
- (7) 行之不過，知道者也。聞道反上，上交者也。聞行（道）反下，下交者也。聞道反己，修身者也。（〈性自命出〉簡五五至五六）
- (8) 望（望）生於敬，恥生於憲（望）。（〈語叢二〉簡三）
- (9) 念（念）生於欲，休生於念。（〈語叢二〉簡一三）

例 (3)，「𠂇」和「顙」，應是同一字而繁簡不同的關係，⁷⁹ 都讀爲「雅」；「云」和「員」（云），則是「異字同義」的現象。上博〈緇衣〉簡一八：「〈大𠂇（雅）〉員（云）……〈小𠂇（雅）〉員（云）……〈君奭〉員（云）……」兩個「雅」字均作「𠂇」，三個「云」字均作「員」；在此寫本中就沒有郭店本用不同異體字，以及「異字同義」的現象。

例 (6)，上博〈性情論〉簡四至五：「凡性，或斁（動）之，……凡斁（動）性者，物也。」兩「動」字均作「斁」。

最後，再討論一種和「異字同義」相關的現象。不同的字，在作釋文釋讀時，一般都寫作同一字；但其所代表的詞義並不完全相同，彼此之間是引申滋衍的關係。⁸⁰ 此可能是以不同的字來表示字義的細微差別。

- (1) 罪莫厚乎甚欲，咎莫僉乎谷（欲）得。（〈老子甲〉簡五）
- (2) 閟（閉）其兑，塞其門，和其光，迴（同）其塵，挫其銳，解其紛，是謂玄同。（〈老子甲〉簡二七至二八）

⁷⁸ 「鼈」字是「龜」字的形訛，此本裘錫圭之說，參〈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7。

⁷⁹ 魏宜輝，〈試析楚簡文字中的「顙」「𠂇」字〉，《江漢考古》2002.2：74-77。

⁸⁰ 所謂「引申滋衍」的關係，這是指詞義分化或轉化後和原義相距不遠而言的。參蔣禮鴻、任銘善，〈古漢語通論〉（收入《蔣禮鴻集》第5卷），頁65。

(3) 是故太一藏於水，行於時，周而或【始，以己爲】萬物母。龍（一）

缺龍（一）盈，以己爲萬物經。（〈太一生水〉簡六至七）

(4) 故謀爲可貴。龍（一）家事乃有貨，三雄一雌，三華一莧，二王母保三娶嬪。（〈語叢四〉簡二五至二七）

例(1)，「罪莫厚乎甚欲」，「甚欲」，《韓詩外傳》卷九引作「多欲」；「欲」，乃指「慾望」。「欲得」之「欲」，指「貪欲」，應是動詞。

例(2)，「同其塵」的「同」爲動詞，「玄同」的「同」爲名詞。

例(3)，「太一」是專名；「一缺一盈」，「一」猶「或」也，《禮記·樂記》：「一動一靜，天地之間也。」⁸¹兩者意義，相隔稍遠。

例(4)，「一家事」，林素清說：「治理一個諸侯之國。」⁸²陳偉說：「對家事統一管理。」⁸³「一」之意義尙難明確，應是作動詞用。「三雄一雌」之「一」，則是指數目詞。

3.2 上下文同字異義例

這裏所揭示的是相鄰上下文句中用同一個字來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詞的現象；此種現象的產生，主要也是由於在簡帛書籍中通假字被廣泛使用所致。

(1) 音聖（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隨也。是以聖人居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老子甲〉簡一六至一七）

(2) 訶（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訶（殆）。（〈老子甲〉簡一九至二〇）

(3) 絶學亡憂，唯與可（呵），相去幾可（何）？美與惡，相去可（何）若？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老子乙〉簡四至五）

(4) 《詩》云：「隹（誰）秉國成，不自爲貞，卒勞百姓。」〈君牙〉云：「日暑雨，小民隹（惟）日怨；晉冬耆滄，小民亦隹（惟）日怨。」（〈緇衣〉簡九至一〇）

(5) 子曰：君子言有物，行又連（格），此以生不可奪志，死不可奪名。

⁸¹ 參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

⁸² 林素清，〈郭店竹簡〈語叢四〉箋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94。

⁸³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頁242。

故君子多聞，齊而守之；多志，齊而親之；精知，违（略）而行之。
(〈緇衣〉簡三七至三九)

(6) 窮四海，至千里，遇告（造）古（父）也。遇不遇，天也。動非爲達也，古（故）窮而不□；□□爲名也，古（故）莫之知而不客。(〈窮達以時〉簡一〇至一二)⁸⁴

(7) 古（故）堯之禪乎舜也，如此也。古者聖人廿而冒，卅而有家……
(〈唐虞之道〉簡二五至二六)

(8) 君袞冕而立於阼，一宮之人不勝其敬。君衰絰而處立（位），一宮之人不勝……一軍之人不勝其勇。(〈成之聞之〉簡七至九)

(9) 是故，君子之求者（諸）己也深。不求者（諸）其本而攻者（諸）其末，弗得矣。是〔故〕，君子之於言也，非從末流者之貴，窮源反本者之貴。(〈成之聞之〉簡一〇至一一)

(10) 是以知而求之不疾，其去人弗遠俟（矣）。勇而行之不果，其俟（俟）也弗往俟（矣）。(〈成之聞之〉簡二一)

(11) 竊鈎者誅，竊邦者爲者（諸）侯，者（諸）侯之門，義士之所存。
(〈語叢四〉簡八至九)

以上所揭示的是竹書中因通假的使用而產生的上下文同字異義的現象。以下再探討一種與重文符或合文符的釋讀有關之上下文同字異義的現象。

(1) 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謂寵辱？寵爲下也。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辱若)驚。(〈老子乙〉簡五至六)

(2) 槩勝滄，青（清）勝熱，清=爲天下定。(〈老子乙〉簡一五)

(3) 是古-（故，古）之所以行乎蠻貊者，如此也。(〈忠信之道〉簡八至九)⁸⁵

例(1)，《郭店》注釋七：「據文例『辱』下脫『若』字。」李天虹認為，「辱」下的「-」可能是重文符，當讀作「辱辱（若）」，其例與簡一五「清=」讀「清清（靜）」同。⁸⁶

⁸⁴ 「告古」，從李家浩之說讀爲「造父」。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頁353-355。

⁸⁵ 「蠻貊」，參周鳳五，〈郭店楚簡〈忠信之道〉考釋〉，《中國文字》新24(1998)：127。

⁸⁶ 李天虹，〈郭店楚簡文字雜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4。

例(2)，「青勝熱」，彭浩說：「青，借作『清』。《說文》：『寒也。』《禮記·曲禮》：『冬溫而夏清』。帛甲本作『靚』，借作『瀟』。《說文》：『瀟，冷寒也。』『清』、『瀟』兩字同義。」⁸⁷ 裴錫圭按語則說：「簡文『清』似當讀為『清青（靜）』或『青（清）清（靜）』。『定』从『正』聲，從今本讀為『正』。」按，裴氏將「清」視為合文，讀為「清青（靜）」或「青（清）清（靜）」，如此讀法，和上一句「青」對照來看，均屬「上下文同字異義」；但「清」字下也可能是重文符，若然，則可讀為「清清（靜）」，如此讀法也是屬「上下文同字異義」例。茲將所討論的三種情形，並列於下：

「青（清）勝熱，清青（靜）為天下定。」

「青（清）勝熱，青（清）清（靜）為天下定。」

「青（清）勝熱，清清（靜）為天下定。」

3.3 上下文異字同義且同字異義例

竹書亦有上下文異字同義和同字異義交錯使用的情形，此最能突顯竹書中聲近相通的用字現象。茲舉四例以見之。

(1) 士有志於君子道謂之峙（志）士。善弗為亡近，德弗之（志）不成，智弗思不得。（〈五行〉簡七至八）

(2) 夫聖人上事天，教民有尊也；下事地，教民有新（親）也；時事山川，教民有敬也；新（親）事祖廟，教民孝也；大（太）教（學）之中，天子睪（親）齒，教民弟也。先聖與後耶（聖），考後而歸先，教民大川（順）之道也。堯舜之行，愛睪（親）尊（尊）賢。愛睪（親）故孝，尊賢故禪。（〈唐虞之道〉簡四至七）⁸⁸

(3) 忠之為道也，百工不古（楨），而人養虧（皆）足。信之為道也，群物皆成，而百善虧（皆）立。君子其施也忠，古（故）蠻（蠻）親傳也；其言爾信，古（故）轉而可受也。忠，仁之實也。信，義之期也。是古-

⁸⁷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100。將「青勝熱」之「青」，讀為「瀟」，訓為「冷寒」，本馬敘倫之說；參蔣錫昌編著，《老子校詁》（成都：成都古籍書店，1988），頁292。

⁸⁸ 「考後而歸先」，從裴錫圭之說。裴錫圭，〈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三則〉，《上海博物館集刊》第9輯（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頁177-179。

(故，古)之所以行乎閔(蠻)貊者，如此也。（〈忠信之道〉簡六至九）⁸⁹

(4) 餌(聞)笑聖(聲)，則鮮如也斯喜。昏(聞)歌謠，則昬如也斯奮。聖(聽)琴瑟之聖(聲)，則悸如也斯歎。（〈性自命出〉簡二四至二五）⁹⁰

例 (1)，異字同義：「志」、「時」、「之」，讀爲「志」。同字異義：「之」，讀爲「志」和「之」（作間接賓語）。

此段內容又見於帛書本〈五行〉一七六至一七七，云：「士有志於君子道謂之=（之志）士。善弗爲无近，得（德）弗之（志）不成，智弗思不得。」⁹¹ 帛書本也是屬「上下文異字同義、同字異義」例。異字同義：「志」、「之」，讀作「志」。同字異義：「之」字，讀爲「志」和「之」（作間接賓語）；「得」字，讀爲「得」、「德」。

例 (2)，異字同義：「新」、「翠」，讀作「親」（「躬親」義）；「尊」、「障」，讀作「尊」（「尊崇」義）。同字異義：「教」，讀爲「教」、「學」；「大」字，讀爲「大」、「太」；「川」字，讀爲「山川」之「川」和「順」。

「翠」，讀爲「親」，有作「親人」和「躬親」義。「新」，讀爲「親」，有作「躬親」和「親近」義。「聖」、「耽」，爲異體字。

例 (3)，異字同義：「皆」、「虧」，讀作「皆」；「繙」、「閔」，讀作「蠻」。同字異義：「古」讀作「古」、「楷」、「故」；「是古-之所以行乎蠻貊者」，「古」字下加重文符，讀爲「古（故）古」。

例 (4)，異字同義：「餌」、「昏」，讀作「聞」。同字異義：「聖」讀爲「聽」、「聲」。

按，此種上下文異字同義且同字異義的情形，在傳世古籍中極爲少見；這可說是簡帛古書的特殊文例。

⁸⁹ 此段簡文釋讀，主要參照周鳳五，〈郭店楚簡〈忠信之道〉考釋〉，《中國文字》新24(1998)：122。

⁹⁰ 「悸」，從李零之說。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頁109。

⁹¹ 國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17。

3.4 倒文成句例

倒文成句是指句中的某些字不居於它常在的位置，而違反一般或正常的詞序。這是倒裝法的一種形式。⁹²

(1) 察反諸己而可以知人。（〈成之聞之〉簡一九至二〇）

「察反諸己」乃「反察諸己」之倒文成句。古書上也有相近的文例，如「求反諸己」。王引之《經義述聞·禮記下》「求反諸己」條，云：

〈射義〉：「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唐石經「反求」作「求反」。家大人曰：「『求反諸己』，文義不順，蓋涉上文『求正諸己』而誤也。據《正義》云：『唯內求諸己，不病害於物。』則正文本作『反求諸己』甚明。〈中庸〉云：『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孟子·公孫丑篇》亦云：『反求諸己而已矣。』《小雅·賓之初筵》《正義》、《白帖》八十五引〈射義〉皆作『反求諸己』。」

王念孫說「唐石經」作「求反諸己」，文義不順；姚維銳《古書疑義舉例補附》「倒句例」則認為，「求反諸己」猶「反求諸己」，王說非也。對照郭店竹書有「察反諸己」之辭例，可見唐石經作「求反諸己」亦合乎古文文例。由此則竹書的文例，可以訂正王念孫父子的判斷。

3.5 承上文而省略例

(1) 美之，是樂殺人。夫樂□□□以得志於天下。（〈老子丙〉簡七至八）

此又見今本《老子》第三十一章。《郭店》注釋一四：「簡文所缺之字，帛甲本作『殺人不可』，但簡文似只缺三字。」彭浩說：「簡文約缺四字，但實有空隙僅可容三字，據帛書本補作『殺人不』，簡本脫『可』字。」⁹³李零說：「『夫樂』下缺文可容三字，馬甲、馬乙本作『殺人，不可』，王弼本作『殺人者，則不』，字數略多，疑簡文缺文作『殺，不可』。」⁹⁴按，當以李零所補為

⁹² 倒裝法的說明，可參王力，《中國語法理論》（收入《王力文集》第1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頁414-422。

⁹³ 彭浩，《郭店楚簡〈老子〉校讀》，頁115。

⁹⁴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頁27。

是，亦即簡文爲「美之，是樂殺人。夫樂殺，不可以得志於天下。」「夫樂殺」承上句省賓語「人」字，此種句法如《論語·顏淵》：「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亡」的賓語「兄弟」承上省略。⁹⁵

依彭浩的看法，所補缺文之空間只能容下三字，然與帛書本對勘，應作「殺人，不可」，故簡文脫一字，亦即此處有脫文。但若以省略的手法，則此處並無錯誤。「誤脫」是校勘學上所指的錯誤現象，其重點在把文本中的脫漏文字校補出來，以恢復文本本來面目；「省略」則是語法現象，或者是修辭手段，重點在提示文意，期有助於對原文的了解。⁹⁶ 本則簡文以「承上文而省略例」來理解，就能解決問題，不必視爲簡文抄寫有誤脫的情形。

3.6 因使用重文符而省語尾虛詞例

(1) 戚而信之，親- 而篤之，愛也。（〈五行〉簡三三）

此例是因爲使用重文符而省去語尾虛詞的用法。《郭店》注釋四一：「本應作『戚而信之，新（親）也』，因『新』字加重文號，兼用作下句句首字，故省去其下『也』。」帛書本〈五行〉也有此種情形，一九四：「敬而不懈，嚴= 而威之，尊也。」⁹⁷ 郭店竹書〈五行〉簡三六至三七作：「敬而不懈，嚴也。嚴而畏（威）之，尊也。」帛書本「嚴」爲重文，並省去其後的「也」字。

3.7 上下文變換虛字例

上下文變換不同的虛字，而意義並不改變，這是變文的一種用法，主要在避免行文用字的重複。⁹⁸

(1) 我無事而民自富，我亡爲而民自化。（〈老子甲〉簡三一至三二）

(2) 善弗爲亡近，德弗志不成，智弗思不得。（〈五行〉簡七至八）

⁹⁵ 參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2），頁434；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頁826。

⁹⁶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頁431。

⁹⁷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頁18。

⁹⁸ 郭在貽，《訓詁學》（收入《郭在貽文集》第1卷），頁433-434。

- (3) 父亡惡，君猶父也，其弗惡也，猶三軍之旌也，正也。（〈語叢三〉簡一至二）
- (4) 六者各行其職，而獄犴亡由作（作）也。（〈六德〉簡二三至二四）此六者各行其職，而獄犴蔑由亡<乍>也。（〈六德〉簡三五至三六）
- (5) 口惠而實弗從，君子弗言爾；心【疏而形】親，君子弗申爾；故行而爭悅民，君子弗由也。（〈忠信之道〉簡五至六）
- (6) 君子其施也忠，故蠻親附也；其言爾信，故轉而可受也。（〈忠信之道〉簡七至八）⁹⁹

例 (1)、(2)、(4)、(5)、(6)，是在並列的相同句式中，變換不同而意義相通的虛字；例 (4)，是在同一篇不相鄰上下文的相同句式中變換虛字，「亡由作也」猶「蔑由作也」；例 (5)、(6)，沈培說這幾個「爾」和「也」字，相對交錯使用，說明「爾」有跟「也」相似的用法。¹⁰⁰

3.8 避重複而變文例

- (1) 天降大常，以理人倫。制爲君臣之義，著爲父子之親，分爲夫婦之辨。是故小人亂天常以逆大道，君子治人倫以順天德。（〈成之聞之〉簡三一至三三）
- (2) 昔者君子有言曰「聖人天德」曷？言慎求之於己，而可以至順天常矣。〈康誥〉曰「不還大夏，文王作罰，刑茲亡赦」曷？此言也，言不奉大常者，文王之刑莫厚焉。是故，君子慎六位以已天常。（〈成之聞之〉簡三七至四〇）

從兩段簡文的上下文意來看，「大常」即「天常」，二者交互使用，以避重複。「大常」，即大法、常道，此乃上天所降，故又稱「天常」。《左傳·哀公六年》：「《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杜注：「言堯循天之常道。」「帥彼天常」，即竹書「順天

⁹⁹ 以上兩則簡文的釋讀，參周鳳五，〈郭店楚簡〈忠信之道〉考釋〉，《中國文字》新24(1998)：126-128。

¹⁰⁰ 沈培，〈讀郭店楚簡札記四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1輯（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8-11。

常」、「奉大常」。「天」與「大」可相通，¹⁰¹ 故在上下文中可互相變換。

3.9 行文不避繁複例

古書中不避繁複而語句重複的現象，這是屬修辭的手段。人們對於事物為了表示熱烈深切的感觸，往往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反複申說。¹⁰² 論述立說，為了加強論點的說服力，也會用此手段。

(1) 是君子之於言也，非從末流者之貴，窮源反本者之貴。苟不從其由，不反其本，未有可得也者。君上營城不維本，功【弗成矣】。農夫務食不強耕，糧弗足矣。士成言不行，名弗得矣。是故君子之於言也，非從末流者之貴，窮源反本者之貴。苟不從其由，不反其本，雖強之弗入矣。

(〈成之聞之〉簡一一至一五)¹⁰³

「是故君子之於言也，……未有可得也者」，重複出現，只有末句言異而意同，此乃是用反複申說的方式來加強論證的說服力。

3.10 文字或史事之記載有異同例

(1) 絶智棄辯，民利百倍。絕巧棄利，盜賊亡有。絕僞（僞）棄慮，民復季子。（〈老子甲〉簡一）

此又見今本《老子》第十九章。「絕智棄辯」，今本作「絕聖棄智」；「絕僞棄慮，民復季子」，今本作「絕仁棄義，民復孝慈」。此種不同，裘錫圭認為，簡本文句合乎《老子》的思想；今本的文句，乃是由簡本之後的時代的某個或某些傳授《老子》的人，出自反儒墨的要求，加以改竄而來。¹⁰⁴ 周鳳五則認

¹⁰¹ 參本文「2.2.3 形近通用例」。

¹⁰²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頁199。

¹⁰³ 「君上營城不維本，功【弗成矣】。農夫務食不強耕，糧弗足矣。」此段文字釋讀，參周鳳五，〈郭店楚簡識字札記〉，《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頁356-357；〈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籌備處，1999），頁45-46。

¹⁰⁴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43；〈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5-30。

爲，郭店〈老子〉是經過「儒家化」的本子，他說：

郭店竹簡這裏的異文顯然別具深意，亦即甲組〈老子〉這兩句異文的產生，完全是爲了避免對子思學派的經典〈五行〉標榜的「仁義禮智聖」做針鋒相對的批判。¹⁰⁵

李學勤也說：

簡本甲組的這種異文是當時有人篡改的。其所以要篡改，目的也不難猜想，就是要削弱或掩蓋《老子》與儒學的衝突。……郭店墓的墓主，思想無疑是傾向儒學的，我們雖不敢說篡改即他的行爲，他支持這種改動卻可以想見的。¹⁰⁶

周、李二氏的看法，基本是相近的，他們都認爲，儒家學者爲了避免竹書〈老子〉中的文句與儒家的學說相衝突，故將道家《老子》的「絕聖棄智」改成「絕智棄辯」，將「絕仁棄義」改成「絕僞（僞）棄慮（詐）」。

有關此段竹書〈老子〉文句和後世傳本的差異，裘氏以爲是竹書本之後的本子遭到竄改，而周、李二氏則以爲是竹書本遭到竄改。筆者在此只陳述這種古文獻因遭竄改而致文本差異的現象，對於以上兩種不同的論點，暫不作評論。

以上所說的是古書因學派的主張或避諱而遭到改竄，以致造成不同文本的文句有所差異的情況，以下再討論郭店竹書中所載之史事與其它傳本有所差異的情況。

- (1) 吮（皋）繇衣臬褐冒絰幪巾，釋板築而佐天子，遇武丁也。（〈窮達以時〉簡三至四）¹⁰⁷
- (2) 百里轉鬻五羊，爲伯牧牛，釋板格而爲朝卿，遇秦穆〔也〕。（〈窮達以時〉簡七）

例 (1)，《墨子·尚賢中》：「傅說被褐帶索，庸築乎傅巖，武丁得之，舉

¹⁰⁵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4, 60。

¹⁰⁶ 李學勤，〈論郭店簡〈老子〉非〈老子〉本貌〉，《紀念林劍鳴教授史學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6。

¹⁰⁷ 「衣臬褐冒絰幪巾」的釋讀，參周鳳五，〈郭店楚簡識字札記〉，《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頁353-354。「呴」字的考釋，參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頁103-104。徐在國，〈釋「呴繇」〉，《古籍整理研究所學刊》1999.3：36, 42。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三）〉，《大陸雜誌》101.2(2000)：29, 36。

以爲三公。」《韓詩外傳》卷七：「傅說負土而版築，以爲大夫，其遇武丁也。」《說苑·雜言》：「傅說負壤土，釋板築，而立佐天子，則其武丁也。」竹書所載之史事，與典籍對照，應是屬傅說事；學者以爲竹書「皋（咎）繇」乃「傅說」之誤，係抄寫者誤寫。¹⁰⁸

例(2)，《韓詩外傳》卷七：「百里奚自賣五羊之皮，爲秦伯牧牛，舉爲大夫，則遇秦穆公也。」《淮南子·修務》：「百里奚轉鬻，管仲束縛。」轉鬻之事，爲百里奚；然亦有作傅說者，《韓非子·難言》：「夷吾束縛，而曹驥奔陳，伯里子道乞，傅說轉鬻。」清王先慎《集解》：「轉次而傭，故曰鬻。」陳奇猷說：「『轉鬻』二字蓋『版築』之聲近而誤者。……未聞傅說轉鬻之說。舊注順文而解，非是。」¹⁰⁹

按，以上所論兩則竹書簡文與傳世文獻之差異，主要在於人物之不同。例(1)，釋板築而佐武丁之事，當以「傅說」爲是；例(2)，轉鬻之事，當以「百里奚」爲是。前者是出土材料的錯誤，後者則是傳世文獻的錯誤。此所論兩則史事，其錯誤之例均只有一條，故推斷其爲抄寫者誤寫，是有可能。至於有學者指出〈難言〉「轉鬻」爲「版築」之聲近而誤，此說過於牽強；因「轉鬻」一詞，典籍常見，用以讀作「版築」，較不可能。

以上所說古書記載與史實有牴牾之處，也有可能不是郭店竹書與〈難言〉抄寫者的誤寫，而是本就前有所承，原作者用了錯誤的記載。余嘉錫就說，「周、秦以前，簡冊繁重，口說流行，展轉傳譌。」「古人引書，唯於經史特爲謹嚴，至于諸子用事，正如詩人用典，苟有助于文章，固不問其真偽也。」他並引清人朱一新之說，云：「諸子書發擴己意，往往借古事以申其說，年歲舛謬，事實顛倒，皆所不計，後世爲詞章者，亦多此體。至劉子政作《新序》、《說苑》，冀以感悟時君，取足達意而止，亦不復計事實之外誤也。」¹¹⁰ 屈萬里也曾指出，古書中會有同一史事因輾轉流傳而致歧異的情形，其中也出現有「史事同而主名

¹⁰⁸ 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頁103-104。

¹⁰⁹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55-56。按，此「聲近而誤」之說當本於日人太田方《韓非子翼義》；參嚴靈峰編，《無求備齋韓非子集成》（四八）（臺北：成文出版社，1980），頁50。

¹¹⁰ 余嘉錫，〈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76-77, 86-88。

不同」的現象。¹¹¹ 此現象如《論語·公冶長》：「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淮南子·道應》：「昔孫叔敖三得令尹無喜色，三去令尹無憂色。」此事原是令尹子文事，後訛傳而爲孫叔敖。¹¹² 因此，郭店竹書〈窮達以時〉、《韓非子·難言》可能是屬「借古事以申其說，年歲舛謬，事實顛倒，皆所不計」的情形。

肆、郭店竹書字詞考釋問題之探討

字詞考釋，主要就是考辨字形和解釋字義。郭店竹書是戰國時代文獻的本來面目，字形往往不易辨識；而其文字所代表的語言，經過長期的演變，有的已產生很大的變化，以致不易理解。本節主要的重點在於郭店竹書字形的辨識、語言的訓解，以及文獻的互證三個方面。

4.1 文字辨識

4.1.1 參照相關字形來認識文字構形特點

竹書文字奇詭難認，或有同字而異形，或有簡省太過而難識；藉著對照比較的方法，可以看出其構形及變化之跡。如「賢」字，

或作𦨇，〈五行〉簡四八：「上帝賢汝，毋貳爾心。」

或作𦨇，〈成之聞之〉簡一六：「可御也，而不可賢（牽）也。」

或作𠂔，〈五行〉簡二三：「未嘗見賢人，謂之不明。」

或作𠂔，〈語叢三〉簡五二至五三：「賢者唯其此也以異。」

或作𠂔，〈唐虞之道〉簡二：「古昔賢仁聖者如此。」

以上五種字形，前三種各一見，第四種有十五見，第五種有十見；¹¹³ 其中以第五種字形最爲奇詭難認，而且只見於〈唐虞之道〉一篇。裘錫圭按語說：「『古昔』下一字，下文屢見，從文義上可以斷定是『𠂔』字省寫，讀爲『賢』。簡文

¹¹¹ 屈萬里，〈傳述史料中常見的幾種現象——以關於先秦的史料爲例〉，《屈萬里先生文存》（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第2冊，頁488-489, 498。

¹¹² 參劉寶楠，〈論語正義·公冶長〉第二十章。

¹¹³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104-105。

『収』字多作左从『臣』，右从『彑』，簡文即其右半之變形。」第五種字形的「賢」字，如果不是從竹書文義來推斷，只從字形上來看，是不易釋讀的。西周前期青銅器「柞伯簋」銘文亦有此字，銘文作「敬又彑獲則取」，陳劍以郭店竹書作為釋讀基礎，而對銘文作出正確的釋讀。¹¹⁴

陳劍認為「彑」是擊、擊的表意初文。此看法應是對的，然「彑」又從「臣」作「収」，此應是在初文上附加，以起兼表音意的作用。《說文》：「臣，牽也，事君者，象屈服之形。」楊樹達說：「按許君以牽訓臣，乃以聲為訓，明其語源。……知臣古音當與収牽堅鑿音近矣。臣之所以受義於牽者，蓋臣本俘虜之稱……，蓋囚俘人數不一，引之者必以繩牽之，名其事則曰牽，名其所牽之人則曰臣矣。」¹¹⁵ 至於「収」字又有從一「子」，或從二「子」，此均為附加之意符。此字在西周前期已有用作「賢」。

郭店竹書「賢」字第五種字形，有賴前四種字形的比對，才易明白其構形之由。唐蘭說，六國文字「有時却簡俗譌別，至不可識。」¹¹⁶ 從郭店竹書「賢」字，可以得到最好的印證。

4.1.2 參照相關文例來識字

裘錫圭說：「考釋古文字的根本主要是字形和文例。」¹¹⁷ 考釋古文字，除了分析字形，掌握文字演變規律之外，相關文例亦有助於文字的辨識。

例如，〈唐虞之道〉簡一五至一六：「夫古者舜居於草茅之中而不憂，升為天子而不驕。」¹¹⁸「升」字作𠂇，《郭店》釋文作「身」。裘錫圭按語：「此字似可釋為『升』，『升』猶言『登』。」按，裘說可從。「咸陽鼎」其「升」字作𠂇，¹¹⁹ 曾侯乙墓竹簡「升」字作𠂇（簡一五二），¹²⁰ 侯馬盟書「墮」（附）

¹¹⁴ 陳劍，〈柞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1：50-53。

¹¹⁵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77。

¹¹⁶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頁252。

¹¹⁷ 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為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中國哲學》第21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頁180。

¹¹⁸ 此則簡文的考釋，也可參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三）〉，《大陸雜誌》101.2(2000)：30。

¹¹⁹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143。

¹²⁰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174。

字有作升（一五六·二二），¹²¹ 所從「升」之形，均與之相近。簡文「升」字下部作一圓點，古文字中，此一類圓點與作一短橫畫的作用相同。¹²² 《呂氏春秋·慎人》：「舜之耕漁，其賢不肖與爲天子同。其未遇時也，……其遇時也，登爲天子，賢士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不戴說。」同書佚文云：「舜登爲天子，大人、反踵，皆被其澤。」¹²³ 《列女傳·母儀》「有虞二妃」云：「舜既嗣位，升爲天子，娥皇爲后，女英爲妃。」《風俗通·皇霸·三王》：「舜、禹本以白衣砥行顯名，升爲天子，雖復更制，不如名著，故因名焉。」桓譚《新論·琴道》：「昔虞舜聖德玄遠，遂升天子。」¹²⁴ 古書中「升爲天子」、「登爲天子」諸文例，可證簡文釋爲「升」字。

4.2 以音求義，不限形體

「以音求義，不限形體」，這是清人訓解古書的重要方法。¹²⁵ 王力特別推崇段玉裁、王念孫父子等人在這方面的貢獻，並指出他們「以音求義，不限形體」的特點。他說：

文字本來只是語言的代用品。文字如果脫離了有聲語言的關係，那就失去了文字的性質。……文字既是代表有聲語言的，同音的字就有同義的可能：不但同聲符、不同意符的字可以同義；甚至意符、聲符都不同，只要音同或音近，也還可能是同義的。這樣，古代經史子集中許多難懂的字都講清楚了。這是訓詁學上的革命，段、王等人把訓詁學推進到嶄新的一個歷史階段，他們的貢獻是很大的。¹²⁶
也就是說，要訓解古書的詞義，必須要能穿透文字這層表象，直接進入語言本身所代表的詞義。

¹²¹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頁349。

¹²²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頁223-224。

¹²³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1819。

¹²⁴ 桓譚《新論·琴道》這則材料，轉引自裘錫圭，〈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4。原見嚴可均輯本，《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¹²⁵ 胡奇光，《中國小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290-293。

¹²⁶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156-157。

4.2.1 從通假字和異體字的聲旁來掌握相關的語言親屬關係

以通假字而言，簡帛古書中最常見的是同一諧聲偏旁之間的通假，因其聲音關係較近；除此之外，也有不同諧聲偏旁之間的通假，這表示兩者之間，在語言上也有著密切的關係。以異體字替換聲旁的情形來看，也可看出某些聲符的字，在語言上的密切關係。從某些聲符的相對關係來看，它甚至會形成某些相應的規律；也就是以某些聲符為聲的字，總是有互通讀或相通的情形。以下便以從「化」、從「爲」、從「𠂇」為聲的字來看。

- (1) 爲（爲） 〈老子甲〉簡一一：「是以聖人亡爲故亡敗。」
- (2) 過（過） 〈語叢三〉簡五二：「善日過我，我日過善。」
- (3) 訏（訛） 〈語叢四〉簡六：「必文以訛，毋令知我。」¹²⁷
- (4) 祟（禍） 〈尊德義〉簡二：「賞與刑，祟（禍）福之基也。」
- (5) 垝（過） 〈老子甲〉簡一二：「教不教，復眾之所墆（過）。」
- (6) 逃（過） 〈緇衣〉簡二〇：「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逃（過）也。」
- (7) 謗（訛） 〈忠信之道〉簡四：「至忠亡謗（訛），至信不背。」
- (8) 賦（貨） 〈語叢三〉簡五五、六〇：「賓客之用幣也，非徵、內賜（貨）也，禮必兼。」¹²⁸
- (9) 化（禍） 〈老子甲〉簡六：「化（禍）莫大乎不知足。」
- (10) 爲（僞） 〈性自命出〉簡三七：「求其心有爲（僞）也，弗得之矣。」
- (11) 僞（僞） 〈性自命出〉簡四八：「凡人僞（僞）爲可惡也。」
- (12) 僞（化） 〈老子甲〉簡一三：「侯王能守之，而萬物將自僞（化）。」
- (13) 蠕（化） 〈唐虞之道〉簡二一：「授賢則民興教而蠕（化）乎道。」
- (14) 蠶（化） 〈老子甲〉簡三二：「我亡爲而民自蠶（化）。」
- (15) 惇（過） 〈性自命出〉簡四九：「人不慎，斯有惄（過），信矣。」
- (16) 惇（過） 〈老子丙〉簡四：「樂與餌，惄（過）客止。」

¹²⁷ 「文」字的考釋，參李天虹，〈釋楚簡文字「慶」〉，《華學》第4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0），頁85-88。

¹²⁸ 有關兩條簡文的綴合，參陳偉，〈〈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46-147。

第一至三條，是讀如本字的情況；第四至八條，是異體字替換聲旁的情況；第九至十六，則是通假的情況。這些聲近相通的關係，正可反映出「以音求義，不限形體」的實質內涵；若能掌握這些規律，則將有助於對通假字的釋讀與異體字的理解。

茲再舉一組例子以說明之。

- (1) 惰（怠） 〈語叢一〉簡六七：「政其然而行怠安。」
- (2) 司（司） 〈窮達以時〉簡八：「孫叔三射期思少司馬。」
- (3) 討（詞） 〈性自命出〉簡四五至四六：「人之巧言利訶（詞）者。」
- (4) 台（治） 〈緇衣〉簡二一：「則大臣不台（治）。」
- (5) 之（治） 〈老子甲〉簡二九：「以正之（治）邦，以奇用兵。」
- (6) 司（詞） 〈成之聞之〉簡二九：「道不悅之司（詞）也。」
- (7) 睦（司） 〈語叢一〉簡五〇：「容色，目睦（司）也。」
- (8) 昬（始） 〈老子甲〉簡一一：「慎終如昬（始），此亡敗事矣。」
- (9) 昬（始） 〈老子甲〉簡一七：「萬物作而弗昬（始）也。」
- (10) 詞（治） 〈尊德義〉簡五：「禹以人道訶（治）其民。」
- (11) 訶（始） 〈老子甲〉簡一九：「訶（始）制有名。」
- (12) 詞（殆） 〈老子甲〉簡二〇：「知止所以不訶（殆）。」
- (13) 幻（治） 〈唐虞之道〉簡一〇：「禹幻（治）水。」
- (14) 幻（治） 〈唐虞之道〉簡二六：「五十而幻（治）天下。」
- (15) 幻（事） 〈唐虞之道〉簡二三：「聞舜弟，知其能幻（事）天下之長也。」
- (16) 緊（治） 〈老子甲〉簡二六：「緌（治）之於其未亂。」
- (17) 緊（始） 〈語叢一〉簡四九：「有終有緌（始）。」

第一至二條，是讀爲本字的情形；第三條，是異體字替換聲旁的情況；其餘則是通假字的關係。從這組例子可以看出，能掌握從「昜（以）」、從「司」、從「之」等這種聲近相通的語言親屬關係，往往能有助於竹書的釋讀。例如：

- (1) 埂（治？） 〈語叢三〉簡二六至二七：「德至區者，僕者（諸）至亡間。」
- (2) 媴（治？） 〈語叢三〉簡二八至二九：「未有其至，則仁媴者（諸）至亡間，則成名。」

- (3) 犲（治） 〈語叢三〉簡三〇：「愛犲者（諸）親。」
- (4) 犲（治） 〈語叢三〉簡三一：「智犲者（諸）寡惄（悔）。」
- (5) 兮（治？） 〈語叢三〉簡三二：「……兮者（諸）卯。」
- (6) 兮（治？） 〈語叢三〉簡三三：「兼行則兮者（諸）中。」

上舉諸字，所從「昌（以）」、「司」應都是聲符，而所從「戈」應是形符（或說是意符）。例(1)，裘錫圭按語：「『兮』與見於此後有些簡的『犲』字當是一字異體，疑當讀為『治』。」按，以上幾則簡文文意並不易說得明白，不過從讀為「治」或是「事」的方向去理解，應是較為可行的。¹²⁹如第五、六條，讀為「……治諸卯（末）」、「兼行則治諸中」，《淮南子·主訓》：「不直之於本而事之於末。」此「事之於末」應可與簡文「治諸卯（末）」、「治諸中」相對照來理解。其次，簡文第一、二條，讀為「治諸至亡間」，似指治之於極微小之處，《淮南子·俶真》：「夫秋毫之末，淪於無間而復歸於大矣。」

4.2.2 辨明文字意符的作用

從上舉兩組例子來看，可以發現原字的意符，有些具有表意的功能；有些則和通假字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例如「訶」字，可讀為「詞」、「治」、「始」、「殆」等字；此字所從的意符「言」，除了與讀為「詞」有相對應的表意關係外，其它似乎均不相干。

王力說，段、王以前的文字學家，往往持著「重形不重音」的觀點，認為「意符似乎是很重要的東西；一個字如果不具備某種意符，彷彿就不能代表某種概念。」這種錯誤的觀念，一直到段、王之後才有了重大的改變。¹³⁰從竹書來看，形聲字的意符與所釋詞義不相關的情況並不少見；而其釋讀的關鍵往往在聲符所代表的語音關係。如〈太一生水〉簡三：「滄熱復相輔也，是以成溼燥（燥）。」《說文》：「燥，乾也。」段注：「《易》曰：『水流溼，火就燥。』」「溼燥」的「燥」字當從「火」為意符，表「乾燥」之意；但簡文卻從「水」，造成所釋詞的詞義與文字意符之意義正好相反。馬王堆醫書〈合陰陽〉

¹²⁹ 《爾雅·釋詁下》：「治，故也。」郝懿行《義疏》：「治與事聲義近，……事訓治，治亦訓事。」

¹³⁰ 王力，《中國語言學史》，頁157。

「三已而澡（燥）」，¹³¹ 亦是如此。此正可突顯出釋讀文字時，必須要有「重音不重形」的觀念。

然而簡文所從的意符，也並非全都與詞義無關；有些簡文會有意識地添加意符，用以強調詞義。如〈老子丙〉簡八至一〇：「故吉事上左，喪事上右。是以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故【殺人眾】，則以哀悲蒞之；戰勝則以喪禮居之。」〈性自命出〉簡六七：「居喪必有夫戀戀之哀。」「喪」字，均作從「死」、「桑」聲。「喪事」、「喪禮」、「居喪」均是與「死亡」之事相關，故加上「死」，做為表意的意符。¹³² 然郭店竹書亦有作從「亡」、「桑」聲者，見〈語叢一〉簡九八、〈語叢三〉簡三五，「亡」亦意符。古文字「喪」字，多作「桑」，或加「亡」，¹³³ 從「死」為意符者極少。又如，〈老子甲〉簡三六：「貲（得）與貯（亡），孰病？甚愛必大賈（費），厚贊（藏）必多貯（亡）。」其中「得」、「亡」、「藏」、「費」均從意符「貝」，表與「財物」相關之意。郭店竹書中「亡」字數十見，只此二字加意符「貝」。¹³⁴ 又「得」字，郭店竹書中亦多作「𧔗」（〈老子甲〉簡二八），¹³⁵ 象手持貝，其中「𧔗」是「貝」之省形；而此處則作從「貝」、「之」聲，其中「貝」之形不省。可見此則簡文刻意強調以「貝」作意符來表意。

總之，「以音求義，不限形體」雖是以音為主；但對於具有特別表意作用的意符，也應留意觀照。

4.2.3 注重通假例證以為通讀之依據

在通讀的過程中，首先要依循古音學的規律來掌握通讀的語音關係；其次，以通假例證來印證也是很重要的。董同龢說，處理假借字的問題時，要「注重證

¹³¹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56。

¹³² 林素清，〈楚簡文字綜論〉，《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古文字與商周文明》（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頁146。

¹³³ 參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頁79。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706-707。

¹³⁴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45-47。

¹³⁵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180-181。

據，避免鑿空推測。」¹³⁶ 所謂證據，包括通假例證、文例、異文等等。以下先談通假例證的情形，例如，〈老子甲〉簡四：「天下樂進而弗詁。」¹³⁷ 「詁」字，今本作「厭」；帛書本作「厭」，讀作「厭」。「占」為章紐談部，「厭」為影紐談部。¹³⁸ 「詁」、「厭」疊韻。聲母方面，章紐為舌面音，影紐為喉音，這是舌面音章系字和牙音見系字相通的情形。¹³⁹ 簡文「詁」讀為「厭」，是合乎古音規律的。其次，再以通假例證來看，馬王堆醫書〈雜療方〉「麌斯」，注釋引《爾雅·釋蟲》：「𧈧，𧈧𧈧。」「𧈧𧈧」即「𧈧斯」，是一種蟄人的毛蟲。¹⁴⁰ 可見從「占」、從「厭」之字可互通假。最後，再以文獻來對照印證。《淮南子·主術》：「是故人主覆之以德，不行其智，用其心，則獨身不能保也。夫舉踵天下而得所利，故百姓載之上，弗重也；錯之前，弗害也；舉之而弗高也，推之而弗厭。」《管子·形勢解》：「堯舜，古之明主也。天下推之而不倦，譽之而不厭，久遠而不忘者，有使民不忘之道也。」簡文「樂進而弗詁」，「詁」讀為「厭」，確實可信。

4.2.4 以文例作為通假之依據

〈唐虞之道〉簡二二至二三：「古者堯之與舜也：聞舜孝，知其能養天下之老也；聞舜弟，知其能幼天下之長也。」《郭店》注釋二七：「幼，讀作『嗣』。《爾雅·釋詁》：『嗣，繼也』。」裘錫圭按語：「從文義看，此字也有可能讀為『事』。」裘說是也。傳世古籍中有相關文例可助於「幼」字的釋讀。《大戴禮記·曾子立孝》：「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禮記·坊記》：「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大學〉：「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弟弟善事長」等文例，可為簡文「幼」釋

¹³⁶ 董同龢，〈假借字問題〉，《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1），頁306。

¹³⁷ 此段簡文的釋讀，也可參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00。

¹³⁸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187, 201。

¹³⁹ 參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5），頁15-17；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91-93。陸志韋，〈古音說略〉（收入《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261-270。梅祖麟，〈跟見系字諧聲的照三系字〉，《中國語言學報》1(1983)：114-126。

¹⁴⁰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頁128, 129。

讀爲「事」的佐證。《管子·大匡》：「令高子進工賈，應於父兄，事長養老，承事敬，行此三者爲上舉。」「事長養老」文例，也可與簡文參看。

又如，〈唐虞之道〉簡二七：「〈虞詩〉曰：『大明不出，萬物皆匱。』」末一字，李零說，原從「匱」從「言」，從「言」與從「音」同，疑讀「暗」。¹⁴¹白於藍說，此字實是從「匱」、「言」聲，乃是「掩」之異構，「言」、「音」是一字之分化；字有隱、藏之意。¹⁴²周鳳五說，字從「言」聲，「言」，古音疑母元部，當讀作「隱」。¹⁴³按，簡文「匱」，從「音」得聲，¹⁴⁴讀爲「暗」、「隱」均有可能；「暗」與「隱」、「陰」均是同源詞。¹⁴⁵《六韜·發啓》：「大明發而萬物皆照。」《說文》：「照，明也。」銀雀山漢簡《六韜》則作：「……明發，萬物皆發。」¹⁴⁶《左傳·昭公元年》：「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杜注：「發，見也。」就《六韜》文意而言，前段是指，大明出，則萬物皆得以昭明；後段則是指，大明出，則萬物皆現。前者偏在「不暗」，後者偏在「不隱」。此兩則《六韜》的文例正可與郭店竹書參看，故竹書「萬物皆匱」，讀爲「暗」或「隱」，都是可從的。

又如，〈語叢四〉簡一〇至一一：「匹婦愚夫，不知其鄉之小人君子。」「匹婦愚夫」，裘錫圭按語讀爲「匹婦愚夫」；陳偉讀爲「匹婦偶夫」，「偶」爲匹配義，《白虎通·爵》「庶人稱匹夫」條云：「庶人稱匹夫者，匹，偶也。與其妻爲偶，陰陽相成之義也。一夫一婦成一室。明君人者，不當使男女有過時無匹偶也。故《論語》曰：『匹夫匹婦。』」¹⁴⁷按，「匹夫匹婦」，文獻上又

¹⁴¹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頁98。

¹⁴² 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讀後記〉，《中國古文字研究》第1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頁113-114。

¹⁴³ 周鳳五，〈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新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1999)：756。

¹⁴⁴ 其所從之「匱」，也有可能是「今」之形訛，古陶文「匱」字有相近的寫法，參高明、葛英會，《古陶文字徵》（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245。若然，則此部分也是聲符，「今」聲與「音」聲相近，如《尚書·無逸》：「乃或亮陰，三年不言。」「陰」，或作「閭」，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228-229。

¹⁴⁵ 王力，《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602-604。

¹⁴⁶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14, 116。

¹⁴⁷ 陳偉，《郭店竹書別釋》，頁236。

可作「愚夫愚婦」（見僞《尚書·五子之歌》、《墨子·兼愛下》）、「愚夫憲婦」（見《淮南子·本經》）、「鄙夫鄙婦」（《大戴禮記·曾子制言》），指蒙昧無知之人，亦可指平民百姓；在指平民百姓這個意義上，是可以相通的。

簡文「匹婦禹夫」，陳偉釋讀成「匹婦偶夫」，「匹」與「偶」，意義相對而言，文意上也可通；不過，「偶夫」的用法卻缺乏文獻上的直接證據。若將簡文「匹婦禹夫」，釋讀成「匹婦愚夫」，不但文意通順，而且文獻上的證據力也較強。「匹」與「愚」，字義並不相對，此是屬「互文見義」的用法，文獻上也有類似的文例。《後漢書·馮衍傳》：「匹夫僮婦，懷怨怒。」李賢注：「僮猶賤也。」〈儒林傳〉：「夫聖王所以聽僮夫匹婦之言者。」「匹」與「僮」（表「賤」義），也是「互文見義」。故從文例上看，簡文「匹婦禹夫」，讀為「匹婦愚夫」是可從的。

4.2.5 比對相關異文以爲通假依據

〈六德〉簡二三至二四：「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各行其職而獄謫亡由作也。」「獄」，原釋文作「犴」，陳偉釋為「獄」；¹⁴⁸「謫」，有關字形的認定，參李零、劉信芳的看法。¹⁴⁹陳偉進而將「謫」讀為「犴」。他說：

犴與獄屬於近義詞，故常常同時提到。《詩·小雅·小宛》「哀我填寡，宜岸宜獄。」毛傳：「岸，訟也。」《釋文》：「岸如字，韋昭注《漢書》同。《韓詩》作『犴』，音同，云：『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荀子·宥坐》：「獄犴不治，不可刑也。」楊倞注：「獄犴不治，謂法令不當也。犴，亦獄也。《詩》曰：『宜犴宜獄。』『獄』字從二『犬』，象所以守者。犴，胡地野犬，亦善守，故獄謂之犴也。」¹⁵⁰按，陳偉將簡文「獄謫」讀為「獄犴」的看法是正確的。「獄犴」，又作「獄岸」、「獄犴」，《漢書·刑法志》：「獄犴不平之所致也。」顏注引臣瓊曰：

¹⁴⁸ 陳偉，〈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4：71。

¹⁴⁹ 劉信芳，〈郭店竹簡文字考釋拾遺〉，《江漢考古》2000.1：46。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頁519。

¹⁵⁰ 陳偉，〈郭店簡〈六德〉校讀〉，《古文字研究》第24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397。

「獄岸，獄訟也。」又云：「《小雅·小宛》之詩云：『宜岸宜獄』。瓊說是也。」

《荀子·宥坐》：「獄犴不治，不可刑也。」典籍異文有作「獄讞」（《韓詩外傳》卷三）、「獄訟」（《說苑·政理》）。¹⁵¹ 又洪适《隸釋·漢外黃令高彪碑》：「獄獄生中，邦無怨聲。」洪适云：「獄，即犴字。」

「犴」，《說文》或作「犴」，漢碑又作「獄」，三者應為異體字的關係。「獄犴」、「獄岸」、「獄讞」，均是聲近相通的關係，所指均是同一個詞；簡文「獄謗」，也是此種關係。「獄訟」和「獄犴」等，則是同義詞通用的關係。

4.3 竹書與傳世文獻互證

竹書研究，要能和傳世古書互相印證，才不致發生理解和釋讀的錯誤。裘錫圭說：

出土的簡帛古書，有些是尚未失傳的書。釋讀這種簡帛古書，當然需要跟傳世本相對照。已失傳的簡帛古書也往往含有個別或一些可以跟傳世古書相對照的語句。如果不知道它們可以和傳世古書相對照，釋讀時就非常可能犯本不應有的錯誤。¹⁵²

有些學者已在這方面做出了很好的成績。¹⁵³ 以下就從「以相應的古書內容來互證」和「以相關書證來訓解詞義」加以說明。

4.3.1 以相應的古書內容來互證

〈六德〉簡七：「【不】由其道，雖堯求之，弗得也。」此所說之「道」，即是〈六德〉全篇所說「夫夫，婦婦，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

¹⁵¹ 朱起鳳，《辭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1996。

¹⁵² 裘錫圭，〈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郭店楚簡的思想史的研究》第4卷（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2000），頁119, 121。此文又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2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¹⁵³ 如陳偉、李天虹等。參劉樂賢，〈讀《郭店竹書別釋》〉（稿本）；顏世鉉，〈《郭店竹書別釋》讀後〉，《古今論衡》9(2003)：148-149；李天虹，〈郭店楚簡與傳世文獻互徵七則〉，《江漢考古》2000.3：82-85。

「堯」，陳偉說讀爲「僥」，釋爲「求」之意。¹⁵⁴ 按，簡文「堯」，讀如本字即可。以下兩則文獻可和簡文內容互相闡發。

凡爲治必先定分。君臣、父子、夫婦、君臣、父子、夫婦，六者當位，則下不踰節，而上不苟爲矣；少不悍辟，而長不簡慢矣。……同異之分，貴賤之別，長少之義，此先王之所慎，而治亂之紀也。……本不審，雖堯、舜不能以治。（《呂氏春秋·處方》）

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韓非子·忠孝》）

而「【不】由其道，雖堯求之，弗得也」，猶「本不審，雖堯、舜不能以治」。

4.3.2 以相關書證來訓解詞義

〈忠信之道〉簡二至三：「忠人亡讒（訛），信人不怀（背）。君子如此，故不皇生，不怀（背）死也。」「皇」，《郭店》釋文作「皇」，裘錫圭按語：「疑是『皇』之別體，讀爲『誑』，『誑生』與下文『背死』爲對文。」陳偉認爲，簡文「不皇生，不怀死」，相當於《禮記·經解》「不忘生，不背死」。¹⁵⁵ 劉釗說，「倍死忘生」猶今言「貪生怕死」，「不皇生、不背死」猶今言「舍生忘死」。¹⁵⁶

按，《禮記·經解》「倍死忘生」並非「貪生怕死」之意，¹⁵⁷ 孔穎達疏云：「喪祭之禮所以敦勗臣子恩情，使死者不見背違，生者恒相從念。若廢不行，故臣子恩薄，而死者見背，生者被遺忘。」《大戴禮記·禮察》孔廣森《補注》云：「禮於死者尚不忘也，況生存乎？」從《論衡·薄葬》對此條經文的論述，可知「倍死忘生」就是背棄死者，遺忘生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六「上恤孤而民不倍」條云：

〈大學〉：「上恤孤而民不倍。」鄭注：「民不信，不相信棄也。倍，或作背。」孔疏：「孤弱之人，人所遺棄，在上君長，若能愛恤孤弱，則下

¹⁵⁴ 陳偉，〈郭店簡〈六德〉校讀〉，《古文字研究》第24輯，頁395。

¹⁵⁵ 陳偉，〈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4：69。

¹⁵⁶ 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

¹⁵⁷ 「生」字，《大戴禮記·禮察》、《韓詩外傳》卷三、《前漢紀·孝惠第五》作「生」；《漢書·禮樂志》、《論衡·薄葬》作「先」。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六）認爲「倍死忘生」之「生」，當是「先」之誤。今從簡文來看，以作「生」爲是。

民學之不相棄倍也。」引之謹按，倍，謂倍死者也。倍死者則不恤其孤矣。〈坊記〉：「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倍；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以此坊民，民猶倍死而號無告。」鄭注曰：「死者見倍，其家之老弱號呼稱冤，無所告無理也。」是其證。

「背死」，即有違死者之付託，不愛恤其所遺孤弱之人。《戰國策·趙二》：「事先者，明其高，不倍其孤。」亦是此意。故簡文「不皇生，不休死」讀作「不忘生，不背死」，即不背棄死者，不忘棄生者之意；大、小戴《禮記》的材料，可用以作為釋讀的書證。

伍、結語

本文研究的對象是郭店楚墓出土的竹書，討論的問題主要有三方面：一是竹書的校勘問題，二是竹書的特殊文例，三是竹書的字詞考釋。

一、在文本的校勘方面。首先，討論了郭店竹書文本在校勘學上的價值評估和校勘竹書的方法。其次，討論和郭店竹書校勘相關的問題，也包括竹書文本中所存在的特殊現象；這部分皆以舉例的方式來進行。其中分別是形誤、簡體字、形近通用、因重文符而致誤、因抄寫換簡而致誤、以墨點標示脫文、補書脫文於簡背、標注文字於簡背、上下文重文符號有異同，以及因誤讀而誤加章節符號等十種情形。

二、在特殊文例方面。所討論的辭例包括：上下文異字同義、上下文同字異義、上下文異字同義且同字異義、倒文成句、承上文而省略、因使用重文符號而省語尾虛詞、上下文變換虛字、避重複而變文、行文不避繁複，以及文字或史事之記載有異同等十種情形。藉著對竹書相關異例的探討，或可解決竹書或古書的釋讀問題，或揭示竹書異例的特點。就以後者來說，如上下文異字同義、上下文同字異義兩種情形，傳世古書中雖亦可見，然其出現的比例，卻遠不及竹書來得高；又如，上下文異字同義且同字異義，與因使用重文符號而省語尾虛詞的情形，在傳世古書中則極為少見。

三、在字詞的考釋方面。討論與竹書字詞考釋相關的問題，主要從三個方向來進行：其一，是有關文字的辨識；其中討論了參照相關字形來認識竹書文字的構形特點，以及參照相關文例來識字的原則。其二，是以音求義，不限形體」

的訓解古書方法；其中討論了從通假字和異體字的聲旁來掌握相關的語言親屬關係、辨明文字意符的作用、注重通假例證、依據文例釋讀，以及比對相關異文釋讀等原則。其三，是竹書與傳世文獻的互證；其中討論了以相應的古書內容來互證，以及以相關書證來訓解詞義。

（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的完成，承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多位先生提出許多寶貴的指正意見，非常地感謝。特別要感謝的是，我的老師葉國良先生，以及裘錫圭先生，他們在百忙之中，不辭辛勞地仔細閱讀了我的文章，並提出參考、改正的意見，使我獲益良多。

2003年10月30日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六韜》，《諸子百家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尚書正義》，影印阮元刊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 《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禮記正義》，影印阮元刊刻《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 太田方，《韓非子翼毳》，收入嚴靈峰編，《無求備齋韓非子集成》（四八），臺北：成文出版社，1980。
-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王引之，《經傳釋詞》，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80。
-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
-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 王念孫，《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83。
-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8。
-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朱熹，《原本韓集考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吳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沈約，《宋書》，百納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成都：巴蜀書社，1996。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洪适，《隸釋》，《石刻史料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
-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5。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
- 荀悅，《前漢紀》，《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顏世鉉

- 郝懿行，《爾雅義疏》，收入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
-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楊伯峻，《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94。
- 劉向，《列女傳》，收入董治安主編，《二十五史外人物總傳要籍集成》，濟南：齊魯書社，2000。
- 劉向，《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8。
- 蔣錫昌，《老子校詁》，成都：成都古籍書店，1988。
- 錢大昕，《潛研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錢繹，《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
- 顏昌曉，《管子校釋》，長沙：嶽麓書社，1996。
- 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1。

二、近人論著

丁原植

1998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于省吾

1949 〈重文例〉，《燕京學報》37，北京：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

1993 《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

1999 《雙劍謬諸子新證》，收入《雙劍謬群經新證、雙劍謬諸子新證》合刊本，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于省吾主編

1996 《甲骨文字詁林》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

1976 《侯馬盟書》，北京：文物出版社。

王力

1981 《中國語言學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4 《中國語法理論》，收入《王力文集》第1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1999 《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叔岷
1990 《古籍虛字廣義》，臺北：華正書局。
1995 《斠讎學》（補訂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白於藍
1999 〈《郭店楚墓竹簡》讀後記〉，《中國古文字研究》第1輯，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 朱起鳳
1987 《辭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余嘉錫
1985 《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何琳儀
1989 《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 李天虹
2000 〈郭店楚簡文字雜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釋楚簡文字「屢」〉，《華學》第4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2000 〈郭店楚簡與傳世文獻互徵七則〉，《江漢考古》2000.3。
2003 《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李方桂
2001 《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孝定
1991 《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李家浩
1999 〈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 李零
1999 〈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北京：三聯書店。
2002 〈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三〉，《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2 《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李學勤
1999 〈簡帛書籍的發現及其影響〉，《文物》1999.10。
2002 〈論郭店簡〈老子〉非《老子》本貌〉，《紀念林劍鳴教授史學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顏世鉉

沈培

- 2001 〈說郭店楚簡中的「肆」〉，《語言》第2卷，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 2002 〈讀郭店楚簡札記四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1輯，成都：巴蜀書社。

周法高

- 1972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

周祖謨

- 2000 〈論校勘古書的方法〉，《文字音韻訓詁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周富美

- 1965 《墨子假借字集證》，收入《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周斌武

- 1982 〈《古書疑義舉例》札記〉（上），吳文祺主編，《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1986 〈《古書疑義舉例》札記〉（下），吳文祺主編，《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周鳳五

- 1998 〈郭店楚簡〈忠信之道〉考釋〉，《中國文字》新24期，臺北：藝文印書館。

- 1999 〈郭店楚簡識字札記〉，《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1999 〈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籌備處。

- 1999 〈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新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

- 2000 〈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屈萬里

- 1985 〈傳述史料中常見的幾種現象——以關於先秦的史料為例〉，《屈萬里先生文存》第2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林素清

- 1986 〈談戰國文字的簡化現象〉，《大陸雜誌》72.5。

- 1999 〈簡牘符號試論——從楚簡上的符號談起〉，中國文化大學「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

- 2000 〈郭店竹簡〈語叢四〉箋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2002 〈楚簡文字綜論〉，收入《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古文字與商周文明》，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洪誠
2000 《訓詁學》，收入《洪誠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胡奇光
1987 《中國小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高亨、董治安
1997 《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
- 高明、葛英會
1991 《古陶文字徵》，北京：中華書局。
- 荊門市博物館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 唐蘭
1981 《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濟南：齊魯書社。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
- 1996 《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
- 徐仁甫
1986 〈《古書疑義舉例》辨正〉，吳文祺主編，《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徐在國
1999 〈釋「咎繇」〉，《古籍整理研究所學刊》1999.3。
2002 《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
1985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
- 馬承源主編
200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
1980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 崔仁義
1998 《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張光裕主編
1999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 張亞初編著
2001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

顏世鉉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 200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張舜徽
1962 《廣校讎略》，北京：中華書局。
- 章太炎
1999 《新方言》，《章太炎全集》（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梅祖麟
1983 〈跟見系字諧聲的照三系字〉，《中國語言學報》第1期，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陸志韋
1985 《古音說略》，收入《陸志韋語言學著作集（一）》，北京：中華書局。
- 陳望道
1997 《修辭學發凡》，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陳偉
1998 〈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4。
2000 〈〈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太一生水〉校讀並論與《老子》的關係〉，《古文字研究》第22輯，北京：中華書局。
2002 〈郭店簡〈六德〉校讀〉，《古文字研究》第24輯，北京：中華書局。
2002 《郭店竹書別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陳夢家
1992 《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
- 陳劍
1999 〈祚伯簋銘補釋〉，《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1。
- 陳獨秀
1995 《小學識字教本》，成都：巴蜀書社。
- 郭在貽
2002 《訓詁學》，收入《郭在貽文集》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
- 郭沂
2001 《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郭錫良
1986 《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彭浩

- 2000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1 《張家山漢簡〈算數書〉註釋》，北京：科學出版社。

黃德寬、徐在國

- 1998 《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湖北省博物館

- 1989 《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程千帆

- 2001 《校勘略說》，《閑堂文叢》，收入《程千帆全集》第7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程千帆、徐有富

- 1998 《校讎廣義·校勘編》，濟南：齊魯書社。

楊伯峻、何樂士

- 2001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

楊家駱主編

- 1992 《古書疑義舉例等七種》，《樸學叢書》本，臺北：世界書局。

楊樹達

- 1983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董同龢

- 1975 《上古音韻表稿》，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

- 1981 《假借字問題》，《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臺北：食貨出版社。

虞萬里

- 2002 〈上博簡、郭店簡〈緇衣〉與傳本合校補證（上）〉，《史林》2002.2。

裘錫圭

- 1992 〈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1992 〈釋「求」〉，《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 1996 《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99 〈中國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東京：中國出土資料學會。

- 1999 〈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北京：三聯書店。

- 2000 〈以郭店〈老子〉簡為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中國哲學》第21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 2000 〈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2000 〈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郭店楚簡の思想史的研究》第4卷，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此文又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2輯，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 2002 〈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收入廖名春編，《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 2002 〈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三則〉，《上海博物館集刊》第9輯，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 趙建偉
- 1999 〈郭店竹簡〈老子〉校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北京：三聯書店。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 1985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 劉信芳
- 1999 《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 2000 〈郭店竹簡文字考釋拾遺〉，《江漢考古》2000.1。
- 劉釗
- 2000 〈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劉國勝
- 2000 〈郭店〈老子〉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劉樂賢
- 〈讀《郭店竹書別釋》〉（未刊稿本）。
- 蔣禮鴻
- 1986 〈校勘略說〉，《懷任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蔣禮鴻、任銘善
- 2001 《古漢語通論》，收入《蔣禮鴻集》第5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滕壬生
- 1995 《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魏啓鵬

1999 〈楚簡〈老子〉東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北京：三聯書店。

2000 《簡帛〈五行〉箋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魏宜輝

2002 〈試析楚簡文字中的「顛」「蠚」字〉，《江漢考古》2002.2。

顏世鉉

2000 〈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郭店楚簡散論（三）〉，《大陸雜誌》101.2。

2003 〈上博楚竹書（一）、（二）讀記〉，《臺大中文學報》18。

2003 〈《郭店竹書別釋》讀後〉，《古今論衡》9：143-150。

池田知久

1999 《郭店楚簡老子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思想文化學研究室。

谷中信一

2000 〈關於《郭店楚簡·五行篇》第36號簡背面所寫的「𠂇」字〉，《國際簡帛研究通訊》3。

Problems in the Collat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Documents on Bamboo Strips from Guodian

Shih-hsuan Y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Collating and interpretation are the two most basic primary tasks in the study of excavated documents. In this article, I draw on the bamboo documents unearthed at Guodian to discuss problems involved in the collat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excavated documents.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First, general examples related to the collating of the Guodian documents; second, examples illustrating problems specific to the Guodian documents; and third,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dividual characters in the Guodian documents. Because the fields of “collating” and “interpretation” are quite broad, I focus on several points, limiting the discussion to a few representative examples. It is hoped that in this way I can illustrate the problems specific to documents written on bamboo strip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providing examples of ways in which problems in excavated documents can be approached.

Keywords: collating of ancient documents,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documents,
bamboo strips from Guodian, Chu documents from Guodian, excavated
documents